

2007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湖南省林业厅
2008 年 10 月

2007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编撰人员名单

计 财 处：杨一波 丁惠珍
办 公 室：吴剑波 胡 峰
人 教 处：陈运祥 谢 丽
科 外 处：邹望坤 姚贤清 邓绍宏
资源林政处：易 宏
法 规 处：蒲少华 欧 涛
造 林 处：王中超 何友军
退 耕 办：张运明
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谢志红
绿 化 办：黎玉才
森林公安局：徐 艺
林 检 处：余雪蓉
林业审判庭：喻 薇
国有林场管理局：谭 浩
宣传中心：何志高
世 行 办：余席伟
行 管 办：何 宏 徐金伟
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周柏青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黄向东
林木种苗管理站：吴振明
信 息 办：胡雨生
林业分类经营办：蒋达权 张启湘
重点项目管理站：欧阳硕龙 侯燕南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管远保 李典俊

目 录

一、2007年林业发展综述	1
1. 以林权制度改革为龙头，林业综合改革深入推进。	1
2. 生态体系建设继续加强，林业生态功能不断发挥。	2
3. 林业产业化蓬勃发展，林业经济社会功能日益增加。	2
4.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开局良好，人与自然和谐的价值观念得到强化	4
5. 以维护生态安全为宗旨，资源保护管理明显加强。	5
6. 以科技兴林和招商引资为依托，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6
二、九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7
1. 退耕还林工程	7
2.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9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12
4.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12
5. 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13
6. 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	14
7. 种苗和花卉工程建设	16
8. 林产工业工程	16
9. 森林和湿地旅游工程	17
三、造林绿化工作	17
1. 造林面积	17
2. 造林质量	18
3. 林种树种结构调整	18
4. 城市绿化	18
四、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18
1. 营林产业	18
2. 林产工业	20
3. 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21
4. 国有森工企业	22
5. 国有林场	22
6. 国有苗圃	23
五、林业支撑和保障体系建设	23
1. 林业科技	23
2. 林业教育	27
3. 林业系统机构及职工队伍建设	28
4. 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	28
5. 林木种苗	29
6.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30
7. 木材经营、加工管理	31
8. 森林资源监测	31
9. 林地林权管理	31

10. 森林防火	32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植物检疫	35
12. 林业信息化工程	37
13. 林业法制	39
14. 林业宣传	40
15. 林业投入	41
16. 林业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45
17. 林业改革	47

附表:

1、湖南省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51
2、湖南省森林资源有关情况	52
3、湖南省全部林业产业产值	53
4、湖南省全部林业生产情况	55
5、湖南省主要经济林产品、花卉生产情况	56
6、湖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	57
7、湖南省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	58
8、湖南省林业系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情况	59
9、湖南省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工程建设情况	60
10、湖南省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和销售产值	61
11、湖南省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增加值	62
12、湖南省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	63
13、湖南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64
14、湖南省木竹、木材加工及林产化学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	66
15、湖南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67
16、湖南省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69
17、湖南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来源完成情况	70
18、湖南省按事业分的营林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71
19、湖南省林业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72
20、湖南省集体林育林基金征缴情况	73
21、湖南省林业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74
22、湖南省地方各级财政对林业投入情况	75
23、中央和省林业资金安排情况表	76
24、中央对湖南林业投入表	82
25、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情况表	83
26、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87
27、2007 年造林绿化目标执行情况表	88

2007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一、2007 年林业发展综述

2007 年是林业发展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林业部门按照年初确定的任务，团结协作，狠抓落实，林业改革加快推进，林业生态建设继续加强，林业产业发展取得新成绩，生态文化建设出现了好势头，发展领域不断拓展，林业功能不断增强，现代林业建设迈出了坚实一步。2007 年，全省完成荒山人工造林、迹地更新造林 7.19 万公顷、义务植树 1.29 亿株，营造林质量连续 12 年保持全国前三名。到 2007 年底，全省有林地面积 1049.35 万公顷，增加 12.36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6.10%，提高 0.57 个百分点；活立木生长量 3055 万立方米，消耗 1970 万立方米；蓄积量 4.03 亿立方米，增加 1085 万立方米；毛竹生长量 2.29 亿株，消耗 1.84 亿株；蓄竹总数 20.2 亿株，增加 0.45 亿株。设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29.8%、绿化覆盖率 32.8%、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7.3 平方米。林业产业总产值 630.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31%，林业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 39:45:16。全年争取林业投资 37.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9 亿元。其中中央投入 24.09 亿元，地方财政投入 7.16 亿元，外援项目资金 0.13 亿元，林业项目贴息贷款 6.22 亿元。

1. 以林权制度改革为龙头，林业综合改革深入推进。

省政府召开了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动员大会，选择在怀化市和绥宁县、安化县、浏阳市启动林改试点工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省政府以 213 号省长令发布了《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中央财政下达林改工作经费 16707 万元；省财政下拨林改试点工作经费 1700 万元；各试点单位自筹工作经费 4812 万元。全年完成现场核实面积 626.67 万公顷，占总任务的 48.7%，其中试点单位完成 242.67 万公顷，占试点总任务的 81.5%。省财政安排 8500 万元资金，用于免除国有林场类似乡镇五项统筹，补助国有林场公共事业开支和养老保险缴费。全省林业事业场所职工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13625 名未入保国有林场职工少补缴参保费用 1.7 亿元，1200 多名国有苗圃未参保职工顺利加入养老保险。湖南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国有林场和苗圃职工全部加入养老保险的目标。厅属 6 家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市

属和县属国有森工企业改制面分别达到 90%和 80%。乡镇林业站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14 个试点单位有 11 个推出了改革初步方案,其中 10 个单位将保留现有乡镇林业站的设置或者按片设站,作为林业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 349 个,其中标准化木材检查站 78 个。

2. 生态体系建设继续加强, 林业生态功能不断发挥。

森林生态系统建设与保护持续推进。2007 年, 全省完成荒山人工造林、迹地更新造林 7.19 万公顷、义务植树 1.29 亿株, 种苗、造林质量和义务植树尽责率进一步提高。退耕还林工程完成国家下达荒山造林任务 4.67 万公顷, 新增投资 3500 万元。防护林工程完成营造林 2.34 万公顷。启动了石漠化综合治理国家试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实施了会同鹰嘴界、桃源乌云界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投资 2203 万元。成立了省洞庭湖湿地保护管理委员会, 整合了洞庭湖湿地保护规划。全省自然保护区 115 个, 其中国家级 12 个、省级 29 个、市县级 74 个; 总面积 129.17 万公顷, 占国土面积的 6.1%。全省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偿的重点公益林面积 375.87 万公顷; 新增中央公益林补偿面积 95.2 万公顷, 增加补偿资金 7140 万元; 新增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13.33 万公顷, 增加补偿资金 1000 万元。绿色通道工程启动了 209 国道凤凰段、315 省道邵东段、临岗、永连、郴资桂嘉高等级公路、衡大高速、张家界市森林大道等干线公路的绿化工作。对已竣工的京珠湖南段、常张、衡枣、潭邵等高速公路绿色通道进行了全面补植。实施了韶山南环线景观工程, 完成了规划设计。沅江等 4 县市被全国绿委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绥宁等 4 县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绿色小康县”。韶山村等 45 个单位被评为全国“绿色小康村”。

3. 林业产业化蓬勃发展, 林业经济社会功能日益增加。

2007 年, 林业产业呈现出增长加快、效益提高、结构优化、活力增强的良好发展态势, 谱写了林业富民强省的新篇章。

林产工业发展驶入快车道。2007 年,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 630.14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4.31%, 其中: 第二产业 282.81 亿元, 增长 20.74%。生产木材 664.33 万立方米, 增长 5.66%; 竹材 1.55 亿根, 增长 59.79%; 生产锯材 305.29 万立方米, 增长 25.97%; 人造板 412.83 万立方米, 增长 38.15%; 木竹地板(含强化地板)1503 万平方米, 增长 48.37%;

木竹家具 190 万件，增长 11.8%；木竹浆纸 95 万吨，减少 5.9%；林产化学产品 6.73 万吨，减少 5.0%；林药加工 3.7 万吨，增长 15.6%；森林食品加工 29.5 万吨，增长 46.8%。产业增幅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主要林产品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

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势头强劲。龙头企业不断扩张，新建、在建项目进展较快，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得到改善，产业素质提升，带动作用明显增强。随着林纸、林板、林化、林油一体化工程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强了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有力地促进了上下游产业联接和企业效益的提高。到 2007 年底，全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达到 114 家。泰格林纸集团的原料林基地建设和制浆造纸项目稳步推进；长元人造板公司迁址湘阴工业园并进一步扩张，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投产运行；湖南创兴人造板集团正在组建，继郴州创兴和邵阳创兴之后，株洲创兴人造板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于 2007 年 5 月份投产运行，并启动 1.33 万公顷原料林基地建设；湖南天运林工集团年产 10 万立方米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于 11 月初竣工投产。此外，郴州海华、张家界贸源化工、湘潭恒盾等企业在稳步扩张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

品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07 年，全省有 20 家林产工业企业的产品获得“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福湘木业在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后，2007 年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成为我省林产工业的第一个中国名牌。瑞亚高科纺织有限公司生产的竹麻混纺系列纺织品开创了我国竹麻纤维混纺之先河，获得国家专利和发明金奖，成为省级“双高”企业，其新一代可调温竹麻混纺产品又获得国家专利。一批企业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与科研院校联合开发系列产品，形成新的增长点。郴州邦尔泰苏仙油脂有限公司、靖州补天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油茶、茯苓产品系列开发有新突破；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竹层积材产品开拓了竹材利用新领域；创兴人造板公司开发的水洗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已经通过省级鉴定。

招商引资有新突破。各地通过参加各项招商引资活动，先后在“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第二届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湖南省第二届林产品博览会”、“2007 中国国际林业博览会”上推介、发布了一大批林产加工项目。各市州引进了一批上规模、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地域优势明显的新项目，引进资金 67 亿元。其中：在省第二届林产品博览会上，有 8 个林业重点投资项目签约，合同引进资金 28.85 亿元，产品订货签约项目 10 个，订货金额 1.74 亿元。香港嘉汉林业集团在湖南的投资

项目已达 5 个；国内规模最大的集装箱生产企业深圳中集集团在绥宁投资生产集装箱板材的竹业培育加工项目已签约并开工实施；桃江萌立尔家具公司生产的竹集成材高档家具已出口创汇。随着一批招商项目的开工建设，林产工业的发展后劲更加强大。

新兴产业亮点纷呈。全省竹产业已呈现遍地开花、产品层出不穷的良好发展势头；花卉苗木产业形成了以绿化苗木生产为龙头、以长株潭地区为中心向周围辐射的发展态势，2007 年，全省花卉生产面积 7.78 万公顷，总产值 26.15 亿元。金浩茶油以“源自深山的木本植物油”为宣传点，茶油的绿色健康形象为人们所接受，湖南的油茶产业翻开了新的篇章。林业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有新进展，省林业科学院已选育出生物柴油原料植物品种和无性系，研制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柴油加工设备，并与湖南天源生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建成了年产 2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2007 年，湖南还启动了由国家林业局和中石油联合开展的“林油一体化”生物柴油原料林示范基地建设。森林旅游作为林业新型产业有长足发展，第三产业实现收入 103.12 亿元，一批新的旅游景点开发步伐加快。特别是以特色经济林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为依托的乡村生态旅游休闲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2007 年，我省举办了湖南省第三届花博会和省第二届林博会，参加了首届中国国际林业博览会。通过各种展会活动，展现了我省林业产业发展的成果，提升了林业地位，社会反响很好。会期有 100 种林产品获得了省级展会“金奖”；有 9 种和 18 种林产品分别获得了国家级展会“金奖”和“银奖”。

4、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开局良好，人与自然和谐的价值观得到强化

生态文化基础建设加强。2007 年，全省新建 4 个国家森林公园和 4 个省级森林公园。到 2007 年底，全省有森林公园 82 个，其中国家级 33 个，省级 41 个，县（市）级 8 个。2007 年，我省按照国家林业局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的要求，大力加强森林公园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游人中心、生态科普中心、标本馆、科普宣教基地等生态文化传播设施的建设；向国家林业局推荐了张家界、莽山、天际岭等 3 个森林公园为“生态文化教育基地”；水府庙、东江湖两处湿地被列入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生态文化传播力度加大。2007 年，我省建成并开通了全国首家省级森林公园国际互

联网站——湖南森林公园网站。全省开展了植树节、湿地日、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爱鸟周等纪念活动，举办了第五届主题为“保护洞庭湿地，共建和谐家园”的东洞庭湖国际观鸟节，岳阳市被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授予“中国观鸟之都”称号；举办了以“地球呼唤绿色，人类渴望森林”为主题的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丰富的文化内涵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和境内外媒体的关注，并逐渐成为全球森林保护事业、构建和谐世界的重要交流与合作平台。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对外营销。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邀请法国蜘蛛人攀爬天门洞，通过卫星电视向全球直播，再一次吸引了全世界旅游爱好者的目光，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莽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出“生态莽山、奉献人类”的公园口号和“一流名山、一流服务”的公园旅游质量目标，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真正使莽山以奔放的活力走向城市，公园知名度和美誉度日渐提升，游客量直线上升。云山国家森林公园组织人员深入到邵阳、新宁、洞口、城步、绥宁等周边地区进行宣传，参与了“中国县域旅游品牌”评选活动，荣获“中国县域旅游品牌景区 200 强”称号。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在省会长沙等地投入 30 万元进行了大量汽车车身广告宣传造势，与《湖南卫视》、《潇湘晨报》、《长沙晚报》、《浏阳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了密切联系，共发表各类新闻报道 12 篇，得到了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特别是在五一黄金周期间，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情况进行了专题报道。他们还加强与旅游中介组织合作，组建营销网络体系，打造了一支以“浏阳河源——大围山”之旅为主体的精品旅游线路。

5. 以维护生态安全为宗旨，资源保护管理明显加强。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营造林质量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开展营造林质量检查。2007 年，全省完成中幼林抚育间伐 76.95 万公顷。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进度有所加快。世行贷款造林项目的后续管理进一步加强，造林面积保存率 100%，生长达标率 98%。资源管理不断规范和科学。规范了工业原料林木材生产计划管理。采伐限额得到有效执行。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2007 年，全省共办理征用林地项目 2300 个、7100 公顷。森林资源流转规范有序；全省共办理森林资源流转 89228 宗，流转面积、蓄积、金额分别为 41.23 万公顷、1629.9 万立方米、28.5 亿元。木竹经营加工监管措施有力，全省

共查处违规经营加工单位 3133 家，没收木材 8.72 万立方米。完成了矿区植被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本底调查及规划，开展了全国林业发展区划湖南省三级区划工作。“湖南省林业基础地理数据库系统”项目科技成果通过鉴定，走在全国前列。全年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 52153 起，查处 51794 起，查处率 99.31%。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各类涉林案件 21135 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2450 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6200 万元。林业检察机关共受理批捕案 436 件 592 人，已全部审结；受理起诉案 650 件 889 人，已审结 616 件 830 人，结案率 93%。林业审判机关共审结各类涉林案件 2572 件。信访和调处工作处理群众来信 491 件，接待群众来访 234 批 1065 人次；调处山林权属纠纷 4476 起，解决争议面积 2.05 万公顷。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武警黑龙江省森林总队“北兵南用”方案上半年实施成效显著。全年共发生森林火警火灾 2290 起，受害森林 8005 公顷，造成 19 人死亡、5 人受伤。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有力，全省防治面积 19.30 万公顷，防治率 74%；测报准确率 86.8%；种苗产地检疫率 98.1%。启动了洞庭湖区杨树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控示范工程。松材线虫病的监测覆盖率 100%，取得了发生面积和病死树数量双下降的效果。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初具规模，全省共建立 52 个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开展了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信息日报工作。

6. 以科技兴林和招商引资为依托，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湖南现代林业发展战略研究与规划》全面完成。中国林科院湖南分院挂牌成立。省林科院在油茶、生物质能源研究上取得突破性进展。省森林植物园发现并命名了张家界红杜鹃等 5 个植物新品种。2007 年，全省实施科技项目 208 项，建立试验示范基地 40 处、面积 2.67 万公顷，研发新技术、新品种 38 个；申报科技项目 126 项，争取资金 2000 多万元，其中 21 个专项（课题）被列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实施了科技入户工程试点示范项目，确定试点示范户 24 户，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8 项，推广示范面积 95.07 公顷；举办各类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 200 期，培训 5 万多人次。开展送科技下乡 167 次，解决技术难题 566 个。重点推广了油茶、耐寒桉树、台湾桉木、杨树等新品种。省林科院试验林场、汨罗、邵东科技示范园升格为省级林业科技示范园。争取国家行业标准制定项目 4 项。组织实施了 2 个标准化示范项目验收。完成了省林工产品质检站计量认证、授权认证的省级验收工作。全省林业电子政务网顺利改造升级。厅长信箱、公文流转、

电子办证、资源监测、营造林信息、森林防火等全部实现网络在线服务或办理。各市州和 58 个县市区林业局完成了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应用。招商引资和对外交流合作形势喜人。林业系统新签约项目 61 个，其中外资项目 7 个；合同引进内资 45 亿元人民币、外资 3 亿美元；实际到位内资 10 亿元人民币、外资 5565 万美元。中德合作造林项目二期、世行项目、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GEF 项目共完成投资 1820 万元人民币。小渊基金 2007—2008 年度项目计划获准在吉首继续实施 1 年。林产品出口贸易额 1.2 亿美元。获引智项目 3 项、“948”项目 2 项。

我省的林业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林业改革开放还比较艰难。必须全力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场圃改革和国有森工企业改革。二是森林资源质量不高、林分结构不合理、生态功能脆弱等问题依然较为严重。三是木质原料的供需矛盾突出。我省林产工业规模扩张快，原料需求不断增长，必须大力发展工业原料林，逐步缓解木竹原材料供应紧张状况。四是林业产业发展水平还不高。必须大力改善分布散、规模小、效益差的局面，培育发展大规模、高科技、效益好的产业集群。五是森林资源流转管理中的问题较多。要防止森林、林木、林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破坏林业资源和损害林农利益的行为发生。六是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滞后。

二、九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1. 退耕还林工程

(1) 工程概况

国务院于 2007 年 8 月 9 日以国发[2007]25 号文出台了《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提出了巩固成果、稳步推进的总体指导思想。2007 年国家下达我省退耕还林计划 4.67 万公顷，与上年持平；荒山造林比上年度增加 0.67 万公顷，年度任务安排 81 个县（市、区、场）。到 2007 年底，国家累计下达我省退耕还林任务 122.2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50.40 万公顷、宜林荒山造林 65.80 万公顷、封山育林 6 万公顷；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122.2 万公顷。

2007 年，退耕还林工程新增总投资 3500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3500 万元），完成工程投资额 3500 万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3500 万元）；当年国家到位资金 173994 万元（其中：种苗造林补助费 3500 万元，生活补助 15408 万元，粮食补助 155086 万元），资金

已拨付到市州。到 2007 年底，全省累计完成工程投资额 1002000 万元，其中：国家基本建设投资 92897 万元（其中：人工种苗造林补助费 91650 万元、种苗基础设施建设费 1170 万元、前期工作费 77 万元）；国家财政资金投资 909159 万元（其中：粮食补助费 829428 万元、生活补助费 79731 万元）。国家累计到位资金 1002000 万元（其中：种苗造林补助费 91650 万元、生活补助费 79731 万元、粮食补助费 829428 万元、种苗基础设施建设费 1170 万元、前期工作费 77 万元）。工程建设现有规模锁定中央总投资 2746800 万元，其中：延长期中央投资 1328700 万元（其中：直补退耕农户 722100 万元，巩固退耕还林专项资金 606600 万元）。

退耕还林工程覆盖 112 个县（市、区、场）。到 2007 年底，涉及退耕农户累计达 310 万户，农业人口 1150 万人。2007 年，国家林业局造林实绩核查综合评分 98.14 分，名列全国第二，连续 7 年名列全国前茅。

退耕还林工程在我省的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初步显现出巨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一是增加了有林地面积，改善了生态环境。据长江水文局和湖南省退耕还林效益监测站监测，年均进入洞庭湖的泥沙量由 2003 年以前的 1.67 亿吨，减少到 0.383 亿吨，减少 77%。其中来自湘资沅澧“四水”泥沙量由 0.3 亿吨，减少到 0.178 亿吨，泥沙总量减少 0.122 亿吨，减少 40.7%。退耕还林工程区水土流失量下降 30%，地表径流系数减少 20%左右，退耕还林地涵水能力逐年增加。二是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了农民增收。从近期看，全省已有 310 万退耕农户 1150 万人直接从退耕还林政策兑现中受益，退耕农户 8 年累计获得钱粮补助户平 5064 元、人均 1364 元。从长远看，农户通过推广“林竹、林药、林油、林果、林茶、林草”等造林模式，实现了以林增收和持续增收。同时，全省投入 10 个亿与退耕还林配套启动的扶贫工程，覆盖 200 多万退耕还林贫困人口，受益农户人均可增收近 1000 元。三是提供了劳动就业岗位，社会效益显著。采种育苗、整地造林、抚育管护等直接为社会提供 500 多万个农村就业岗位，并带动 200 多万个农业劳动力向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经商、劳务输出等行业转移。通过退耕还林政策兑现，提高了广大农户造林积极性，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护林爱林已成为广大农户的自觉行动，增强了生态文明意识。

(2) 工作特点

抓工程进度，保任务完成。2007 年，国家下达我省退耕还林荒山造林任务 4.67 万

公顷,年底全部完成,同时,对历年退耕还林补植补造重点督促,完成补植补造任务 14.67 万公顷。

抓工程管理,保工程质量。一是狠抓县级自查工作。3月初至4月中旬,全省112个工程县(市、区、场)组织近4000名工程技术人员,对2000—2006年度退耕还林工程进行了逐乡、逐村、逐小班的地毯式全查。二是狠抓省级复查。从4月中旬—5月下旬,省厅通过招投标共组织8个林业调查规划院(队)120名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112个县(市、区、场)进行了复查,并对湘西自治州2006年6667公顷退耕地造林进行全查。对各县(市、区、场)存在的问题分别向14个市州林业局发出退耕还林整改通知。三是下发涉及工程管理文件5个。开展了征占用退耕还林地调查、作业设计检查。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一是起草了我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原则通过。二是配合省发改委完成了享受和比照西部开发政策的48个县市区巩固成果专项规划。三是组织开展对2005—2006年补助到期面积的县级自查。

处理来信来访,构建和谐社会。一是加大了对群众来信来访的督办力度。2007年,全省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6件。二是2007年1月25日至2月11日组织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的19位专业技术人员对衡阳县开展了为期18天的调查,完成5个专项调查报告。

开展效益监测,提供科学依据。我省退耕还林效益监测以省林科院为科技依托,由3个监测站组成(慈利县女儿寨、隆回县金石桥、吉首市马颈坳)监测网。2007年,对慈利和隆回县2个核心监测站的监测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维护;完善并增加了主要监测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共5套;对2006年度气象、水文、地表径流、泥沙等25000多个定位观测数据进行了分析检查,建立了数据库;收集、分析了2007年度获取的气象、水文、地表径流、泥沙、林冠截留、树干径流等31000多个定位观测数据,建立了数据库;开展了退耕还林固定样地的本底调查,获取了不同退耕还林模式的生长量、生物多样性、土壤物理、化学性质等方面的有效监测数据12000多个。

2.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1) 长江防护林二期工程

2007年，全省完成长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12924公顷，较上年减少21.76%，其中：人工造林2584公顷，封山育林10340公顷。

(2) 珠江防护林工程

2007年，全省完成珠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800公顷，较上年减少54.0%，其中：人工造林133公顷，封山育林667公顷。

(3) 平原绿化二期工程

2007年，全省平原湖区新增农田林网控制面积8666.7公顷，造林229.8万株；完善和更新农田林网面积13333.3公顷，造林92万株；绿化路、沟、渠1933公里，造林604.4万株；新增村庄绿化覆盖面积11066.7公顷，造林740.8万株；荒山、荒地、荒滩造林3933.3公顷。

(4) 防沙治沙工程

2007年，国家安排我省岳阳县实施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项目，下达人工植苗造林266.7公顷。经专项检查验收，已完成人工植苗造林453.9公顷，质量合格率100%。

(5)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07年，国家发改委将我省的永顺、慈利、桑植、安化、新邵五县列入全国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投入治理资金500万元；建设内容以植被恢复为主，湖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承担了试点县的专项规划。

(6) 林业血防工程

2007年，全省计划实施林业血防工程抑螺防病林造林任务10222.2公顷，在常德、益阳和岳阳市18个县（市、区）实施，国家投资2300万元。设计面积9553.3公顷，施工上报面积9383.5公顷。经专项检查验收，完成工程抑螺防病林9194.9公顷，为上报面积的98.0%，合格面积6731.1公顷。林业血防工程受洪水影响面积3586.7公顷，其中水毁面积2238.9公顷。面积合格率73.2%，合格面积成活率89.7%；作业设计率100%，按作业设计施工率99.6%，抚育率93.3%，检查验收率98.6%，档案建立率98.1%，管护率89.7%；螺情调查记载率100%，钉螺密度下降42.82%。工程区共建防止人、畜通过的隔离网15000米，工程抬垄造林666.7公顷，占造林总面积的6.0%。

(7) 中德合作造林工程

2007年，中德合作造林项目包括中德财政合作项目洞庭湖生态造林项目（即德援I

期项目)和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即德援 II 期项目)。

中德财政合作洞庭湖生态造林项目。2007 年是实施“后续管理计划”的最后一年。项目规划的各项造林活动已于 2006 年全部按计划完成。项目营造林总面积 37277 公顷。2007 年项目活动主要为 2008 年项目竣工验收作准备。主要内容有:①项目地图数字化,已完成万分之一地形图和项目小班数字化。②项目效益评估,完成两次实地调查并向项目办汇报了社会经济效益研究中中期进展情况,生态效益评估已进入数据整理分析。③工程数据库更新,已完成各县历年工程数据录入。④财务数据整理,在湖南 II 期项目应用金蝶 K3 会计核算软件的基础上,对“湖南 I 期”项目会计核算系统进行了账套设置,项目市(州)、县(市、区)完成了金蝶 K3 安装,并调试成功,各项目县开始了 I 期项目年度会计数据录入和数据库整理。项目实际支出 261 万元,累计支出 11345 万元。

2007 年,项目共发生国外后备咨询服务 3 人天,咨询范围涉及国外培训考察内容及行程安排、后续管理计划中最后剩余资金的使用建议书编制等;完成后续管理计划中办公设备采购 116230 元;完成国外培训 1 期,12 人次,共 240 人天。

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根据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执行计划,2007 年计划完成造林 11890 公顷,其中:用材、防护林 2300 公顷,工业原料林 1600 公顷,低效林改造 1900 公顷,经济林 700 公顷,庭院林 290 公顷,封山育林 4500 公顷,森林经营 600 公顷。实际完成合格面积 7478.8 公顷,其中:用材、防护林 1227.9 公顷,工业原料林 76.9 公顷,低效林改造 211.7 公顷,经济林 281.3 公顷,庭院林 14.5 公顷,封山育林 5666.5 公顷。

2007 年,项目省级配套计划 241.1 万元,市级配套 151.7 万元,县级配套 499.7 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省级配套 745 万元,市级配套 76.7 万元,县级配套 30.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008 万元,累计支出 2522 万元。

为规范项目财务管理,省项目办印发了《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经济林农药采购操作细则》、《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苗木费管理细则(试行)》。德国 GFA 咨询公司专家为湖南二期项目实施咨询共 7.5 人月,其中:国际专家 4.1 人月,国内专家 3.4 人月。咨询范围涉及项目计划管理、造林、经济林、水土保持、财务管理、社会经济与环境评价等方面。完成国内培训 11 期、290 人次,举办市县项目办人员培训班 7 期、109 人次,国内考察 1 次、126 人天。完成设备采购 3 批次,包括 26 台相机、

240 套项目乡镇办公用品，价值 60 万元。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2007 年，全省新建湖南南岳国家级、芷江三道坑省级 2 个自然保护区，新建湖南东江湖、水府庙 2 个国家湿地公园。到 2007 年底，全省共建立不同级别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115 个，总面积 129.17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6.1%，比上年增加 0.16%。其中：国家级 12 个，面积 45.42 万公顷；省级 29 个，面积 44.20 万公顷；市县级 74 个，面积 39.55 万公顷。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小区 142 个，总面积 45.19 万公顷。全年保护区内生态旅游人数达 397 万人次，旅游收入 4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13 亿元，增幅为 32%。2007 年，全省共查处各类行政案件 575 起，收缴野生动物 123900 只（头），价值 59.8 万元；查获珍贵植物 946 立方米，价值 20.12 万元。

鹰嘴界、乌云界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20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76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443 万元。东洞庭湖、毛里湖 2 个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安排投资为 200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6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439 万元；横岭湖、集成麋鹿、屈原 3 个湿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得到国家林业局批复和投资 283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103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736 万元。

2007 年，全省建立野生动植物科研与疫源疫病等监测站 61 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站 12 个、省级监测站 49 个，覆盖全省主要野生动物尤其是候鸟季节性迁徙的主要通道和栖息地。完成 6 个国家级站的能力建设可行性研究，总投资概算 240 万元。

2007 年，GEF 洞庭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林业持续发展保护地区管理 2 个国际合作项目顺利实施，省项目办及洞庭湖、八大公山、壶瓶山项目保护区共完成年度报帐 427 万元。

省林业厅与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岳阳市政府联合举办了第五届主题为“保护洞庭湿地，共建和谐家园”的东洞庭湖国际观鸟节，岳阳市被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授予“中国观鸟之都”称号。

4.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2007 年，中央安排我省重点公益林补偿面积 329.2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95.2 万公顷，我省符合中央财政补偿条件的重点公益林面积基本纳入中央财政补偿范围；中央

财政安排我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2.46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0.714 亿元, 增长 40.68%。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偿范围由上年的 90 个县(市、区), 增加到 119 个县(市、区)。

2007 年, 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46.67 万公顷, 比上年增长 13.33 万公顷, 全省区划界定的 77 万公顷省级公益林的 60.59% 纳入了省级财政补偿范围; 省级财政安排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35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000 万元, 增长 40%。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偿范围由上年的 60 个县(市、区), 增加到 94 个县(市、区)。

长沙、娄底、怀化等市和县(市、区)建立了地方公益林补偿制度, 对市、县两级公益林实施了补偿。

为搞好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我省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二是制定了《湖南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三是完成了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和重点公益林数据库、省级公益林数据库建设等。四是协助有关部门加强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 在全省推行“一卡通”发放补偿基金, 保障补偿基金及时足额落实到经营单位和林农手中。五是强化了公益林的保护管理, 对公益林实行统一护林, 并严格控制公益林采伐和林地征占用。

通过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我省大江大河两岸、大型水库周围、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高速公路和铁路两旁、岩溶地区等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森林植被得到了有效保护。项目区 150 万户林农, 户平增加收入 130 元; 公益林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资源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经监测, 公益林林分郁闭度由上年的 0.55 提高到 0.56; 林分单位面积蓄积由 48 立方米/公顷提高到 51 立方米/公顷; 人工纯林和针叶林逐渐向阔叶林和混交林演替, 森林质量和森林结构不断改善; 公益林区每年减少水土流失量 5100 万吨, 增加水源涵养量 12 亿立方米, 碳汇量 3.8 亿吨, 碳贮量 10400 万吨, 释放氧气量 2.76 亿吨。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我省生态环境, 维护生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5. 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2007 年, 我省启动了 209 国道凤凰段、315 省道邵东段、临岗、永连、郴资桂嘉高

等级公路、衡大高速、张家界市森林大道等干线公路的绿化。对已竣工的京珠湖南段、常张、衡枣、潭邵等高速公路绿色通道进行了全面补植。完成衡大高速、永连公路、郴资桂嘉公路、张家界市森林大道、常德市临岗公路、邵阳市衡邵公路的绿色通道建设，新建绿化林带 200 公里。

6. 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

2007 年，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发展态势良好，成为社会投资的热点和亮点。一是各级领导重视，措施得力。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林业工作，多次听取林业工作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林业工作。各地加强了造林绿化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建设，把造林绿化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怀化、郴州、邵阳、永州等地建立了三个考核体系，即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委、政府，市林业局对县（市、区）林业局及林业局内部进行年度考核。怀化市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定时间、定任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将造林进度、质量与责任人的工资奖金挂钩，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书记、县长、主管副县长、林业局长实行造林绿化“一票”否决。益阳市大力开展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把速生丰产林建设作为第一支柱产业，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级领导带头办示范点。邵阳市实行党政领导和林业部门负责的“双线责任制”，形成了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县林业局领导包乡镇、林业站干部包村组，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的格局。江华县规定，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必须办速生丰产林示范点 33.3 公顷以上，乡镇主要领导必须办点 13.3 公顷以上。新宁县委、县政府按照“着力培育森林资源，围绕产业建基地”的思路，出台了《关于大力开展营造速生丰产林的决定》，对造林农户以奖代投，连片造林 1 公顷以上的，县财政补助 45 元；对组织者实行重奖，一年完成造林 666.7 公顷的乡镇奖励 2 万元，完成 66.7 公顷的村奖励 5 千元；对参与办基地的企业，林业部门义务为其搞好基地规划，优先纳入贷款范围和采伐计划。林业政策的兑现，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速生丰产林建设热潮空前高涨。二是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有新突破。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是我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富民强省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已纳入全省林业“十一五”发展重点。怀化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工业原料林建设，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快工业原料林建设的意见》、《怀化市工业原料林建设任务和考核办法》、《关于对全市工业原料林建设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的通

知》和《怀化市市直机关单位 2007-2009 年工业原料林建设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全市新造林 2.4 万公顷。邵阳市以高效毛竹林基地和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为主体，积极开展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市政府要求新上的加工企业，必须有原料林基地规划，否则，不予批办；对不建原料林基地的企业实行政策调控，按其耗材量收取一定数量的资源培育费。市、县两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吸收和鼓励个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发展速生丰产林。全市共完成毛竹新造 1133.3 公顷，速生丰产林 6666.7 公顷。三是招商引资成为新亮点。速生丰产林（包括工业原料林）建设成为社会投资的重点和热点。湖区杨树造林成为非公有制造林的主战场，造林势头强劲；山区、丘陵区社会造林积极性高；省外个人、企业纷纷来湘投资造林。宜章县大力引进民间资本参与造林，广东森兴林业开发公司与当地联合营造桉树速生丰产林 1333.3 公顷；广东段先生在株洲市成立了秦粤造林公司，拟在茶陵投资造林 2666.7 公顷，2007 年春季已造林 200 公顷；醴陵市引进江西省萍乡市企业家杨林初，注册资金 300 万元，成立“醴陵市新兴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春季已造林 400 公顷；湘西自治州引进加拿大嘉汉林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湘西自治州嘉熙林业公司”，计划营造松木、杉木、桉木速生丰产林 13.33 万公顷，碳汇林 13.33 万公顷；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刨花板（或定向刨花板）厂和年产 15 万立方米指接板厂。2007 年春季已造桉木林 1333.3 公顷。四是首次争取国家大径级材培育基地项目。2007 年投资 120 万元，分别在永州市金洞林场、攸县黄丰桥林场定向改培杉木大径材示范林各 133.3 公顷，在资兴市滁口林场定向培育马尾松大径材示范林 86.7 公顷。五是充分利用中央贴息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工业原料林。制定了《湖南省林业贷款中央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举办了全省林业贴息管理培训班。完成 2007 年林业贷款贴息 1358.2 万元的申报，其中基本建设贷款贴息 1307.6 万元，一般林业贷款贴息 50.6 万元。申报 2008 年一般林业贷款计划 9100 万元。对岳阳纸业股份公司 10 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项目基本建设贷款贴息实施了调研、督查与整改。六是对 2006 年速生丰产林成效进行了检查验收和补助费发放，通过检查验收确定符合速生丰产林建设以补代投条件的单位 48 家、个人 136 人。发放造林补助费 800 万元。

到 2007 年底，全省速生丰产林累计面积达 122.2 万公顷。

7. 种苗和花卉工程建设

(1) 种苗工程

种苗工程下达投资建设项目。2007年，国家下达我省种苗工程建设项目5个，分别是韶山市木兰科良种基地、祁东县小水果良种基地、保靖县马尾松二代良种基地、益阳市竹类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项目和江永县马尾松采种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533万元，比上年减少27%；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380万元，减少19%；地方配套153万元，减少40%。

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建设项目。2007年，国家林业局启动了《国家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项目—湖南油桐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首期建设资金50万元。湖南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国家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项目—湖南红榿木种质资源库》顺利完工。省级种质资源收集项目已收集杉木、马尾松、杨树优良繁殖材料300多份。

林木种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2007年，省林木种苗管理站下发了《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了种苗工程资金稽查和到期种苗工程验收，稽查种苗项目3个，完成了4个省管、5个市管项目验收。到2007年底，全省有51个项目通过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占应验收项目的70%。

(2) 花卉工程

2007年，全省实有花卉种植面积7.78万公顷；切花切叶总产量1934.88万支，盆栽植物类总产量1285.32万盆，观赏类苗木总产量6191.15万株，各类草坪总产量725.15万平方米。花卉种植总产值26.15亿元，出口创汇121.6万美元。到2007年底，全省有花卉市场214个，花卉企业914个（其中大中型企业98个），花农6.42万户，花卉从业人员21.11万人，控温温室23.11万平方米，日光温室37.60万平方米。

8. 林产工业工程

2007年，全省林产工业总产值282.81亿元，比上年增长20.74%。第二产业在全省林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上年的42.5%上升到44.9%，创历史新高。林产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为：生产锯材305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25.97%；人造板413万立方米，增长38.15%；木竹地板（含强化地板）1503万平方米，增长48.37%；木竹家具190万件，增长11.80%；木竹浆纸95万吨，减少5.90%；林产化学产品6.73万吨，减少5.0%；林药加工3.7万

吨，增长 15.60%；森林食品加工 29.5 万吨，增长 46.80%。岳阳、益阳、邵阳、怀化、郴州、永州 6 市林产工业产值占全省林产工业总产值的 72.8%。全省林产品出口贸易额 1.2 亿美元。

9. 森林和湿地旅游工程

森林和湿地公园的建设和发展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2007 年，全省新建两江峡谷、雪峰山、五尖山、桃花江 4 个国家森林公园和常宁市铜钟岭、蓝山县蓝山、桂东县三台山、平江县连云山 4 个省级森林公园；新建了湖南东江湖、水府庙 2 个国家湿地公园。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一批森林公园软、硬件设施得到了改进。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投入 2000 多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大围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国家 4A 景区迎检为契机，共投入 1000 万元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衡东县四方山森林公园投入 8000 万元建成全省森林公园一流的四星级宾馆和会务中心。常德市将河洑国家森林公园、太阳山森林公园、德山森林公园开发列入城市建设规划，投入 120 万元组织编制河洑国家森林公园详规；邵阳武冈市委市政府拨款 1000 多万元用于云山国家森林公园进山公路的改造；响喽峰国家森林公园将森林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整体转让，很好地解决了自身开发资金短缺的矛盾；岳阳市大云山、幕阜山、福寿山、五尖山 4 个森林公园招商引资 3.5 亿元；娄底市龙山、九峰山、古台山 3 个森林公园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同 3 个，资金 5.7 亿元。全省有 26 个国家森林公园中的 94 处风景资源、8 个省级森林公园中的 15 处风景资源被列入《湖南省国家重要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目录》。到 2007 年底，全省森林公园 82 个，经营总面积 34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 33 个，省级 41 个，县（市、区）级 8 个。

2007 年，全省森林和湿地旅游接待游客 2050.33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57.81 亿元；森林公园累计完成投资 5.27 亿元，其中政府投入 0.89 亿元，公园自筹（含借贷）1.55 亿元，引进外资 2.83 亿元。

三、造林绿化工作

1. 造林面积

2007 年，全省共完成荒山人工造林、迹地更新造林 71907 公顷（成活率 85%以上），比上年减少 47.3%，其中：荒山人工造林 59537 公顷、迹地更新造林 12370 公顷；完成

低产林改造 69431 公顷，比上年增加 1.46%；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 30076.2 公顷、毛竹低产林改造 37546.4 公顷；全省新增封山育林 16673 公顷，中幼林抚育 769486 公顷。全省参加义务植树 3758 万人次，植树 1.29 亿株，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489 个，面积 1.15 万公顷。

2. 造林质量

2007 年，经国家林业局核查 2006 年度营造林质量结果：面积核实率 99.2%，质量合格率 98.5%，作业设计、设计施工、资料建档、检查验收、抚育、管护等综合管理指标 93.87%，综合得分 97.36 分，营造林质量连续 12 年保持全国前三名。

3. 林种树种结构调整

在全省荒山人工造林和迹地更新造林面积中，按林种分：防护林、特用林 35182.3 公顷，占 48.93%；用材林 33601 公顷，占 46.73%；经济林 3123.7 公顷，占 4.34%；按主要树种分：杉木 17900 公顷，占 24.89%；松类 20000 公顷，占 27.81%；毛竹 2299.7 公顷，占 3.20%；杨树 13766.1 公顷，占 19.15%；经济林及其它阔叶树 17941.2 公顷，占 24.95%。

4. 城市绿化

按照城区园林化、城郊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城乡绿化一体化的总体目标。2007 年，全省新建各类公园 39 个，总面积 1508 公顷，新建环城林带等大环境绿地 1865 公顷。设市城市建成园林绿地总面积 32000 公顷，公园数量、面积从 2000 年的 112 个、2558 公顷增加到 151 个、6806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三大指标从 2000 年的 24.37%、28.33%、5.1 平方米提高到 29.8%、32.8%、7.3 平方米，分别提高了 5.4 个、4.5 个和 2.2 平方米。常德市获“国家园林城市”，长沙、株洲、湘潭、郴州、娄底、津市和浏阳等 7 个城市获得“湖南省园林城市”称号。

四、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1. 营林产业

(1) 用材林建设

2007 年，全省共营造用材林 33601 公顷。到 2007 年底，全省用材林面积 434.34

万公顷，蓄积 21456.07 万立方米，分别占有林地总面积、蓄积的 51.48%和 55.46%，比上年面积下降 5.86 和蓄积增长 4.47 个百分点。在用材林中，幼龄林 117.87 万公顷、蓄积 1059.09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蓄积的 27.14%和 4.94%，比上年分别下降 8.91 和 8.41 个百分点；中龄林面积 169.93 万公顷、蓄积 8471.46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蓄积的 39.12%和 39.48%，比上年分别下降 9.24 和 10.69 个百分点；近熟林面积 84.91 万公顷、蓄积 6191.75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蓄积的 19.55%和 28.86%，比上年面积下降 1.60 和蓄积增长 2.74 个百分点；成熟林面积 49.64 万公顷、蓄积 4503.66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蓄积的 11.43%和 20.99%，比上年增长 1.08 和 1.19 个百分点；过熟林面积 11.99 万公顷、蓄积 1230.10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蓄积的 2.76%和 5.73%，比上年增长 28.10 和 22.70 个百分点。幼、中、成（包括近、成、过熟林）面积比例为 27:39:34，蓄积比例为 5:40:55。

2007 年，全省木材产品产量 664.33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5.66%；其中：原木产量 634.20 万立方米、薪材产量 30.13 万立方米。

(2) 竹林建设

2007 年，全省毛竹新造 2299.7 公顷，毛竹低产林改造 37546.4 公顷。到 2007 年底，全省竹林面积 85.11 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8.11%，其中毛竹面积 84.09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25%，毛竹总株数 20.21 亿株，增长 2.33%。

2007 年，全省竹材产量 1.55 亿根，较上年增加 59.79%；其中毛竹 1.47 亿根；小杂竹产量 390.91 万吨。

(3) 经济林建设

2007 年，全省营造经济林 3123.7 公顷。其中：“三木药材”568.7 公顷、油茶 479.1 公顷、板栗 71.7 公顷、柑桔 1835.5 公顷、桃 68.9 公顷、梨 99.8 公顷。到 2007 年底，全省经济林面积 120.55 万公顷，其中：油茶 67.45 万公顷、油桐 1.31 万公顷、柑桔 32.61 万公顷、板栗 3.71 万公顷、茶叶 4.61 万公顷、其它 10.86 万公顷。

2007 年，全省主要经济林产品产量为：水果 581.74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1.1%；其中柑橘 430.47 万吨，增长 129.5%。干果 9.85 万吨，增长 120.4%；其中板栗 5.72 万吨，增长 51.3%。林产饮料产品（干重）6.01 万吨，增长 3.6%；其中毛茶 5.55 万吨，增长 19.4%。林产调料产品（干重）0.07 万吨，减少 22.2%；其中桂皮 0.02 万吨，减少 60.0%。

森林食品（干重）13.52万吨，增长25.2%；其中竹笋干2.29万吨，增长16.8%。木本药材26.88万吨，增长68.0%。油茶籽34.79万吨，减少5.5%。油桐籽3.79万吨，减少13.1%；松脂4.49万吨，减少1.5%。

(4) 生物质能源林建设

2007年，我省启动了由国家林业局和中国石油总公司联合开发的“林油一体化”生物柴油原料林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永州市祁阳、宁远、东安、道县、双牌以及湘西自治州的永顺、龙山等县（市、区）实施光皮树造林基地建设任务6666.7公顷，中国石油总公司投资2000万元。

2. 林产工业

(1) 主要林业加工产品产量与总产值

2007年，全省生产锯材305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25.97%；人造板413万立方米，增长38.15%；木竹地板（含强化地板）1503万平方米，增长48.37%；木竹家具190万件，增长11.8%；木竹浆纸95万吨，减少5.9%；林产化学产品6.73万吨，减少5.0%；林药加工3.7万吨，增长15.6%；森林食品加工29.5万吨，增长46.8%。

2007年，全省林产工业总产值282.81亿元，比上年增长20.74%。林产工业在全省林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2006年的42.5%上升到44.9%。岳阳、益阳、邵阳、怀化、郴州、永州6市林产工业产值占全省林产工业总产值的72.8%。全省林产品出口贸易额近1.2亿美元。

(2) 名牌产品

2007年，我省林产工业企业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企业创新步伐进一步加快，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品牌培育取得新的突破，捷报频传。2007年，全省有20家林产工业企业的产品获得“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福湘木业在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后，2007年又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成为我省林产工业的第一个中国名牌。瑞亚高科纺织有限公司生产的竹麻混纺系列纺织品开创了我国竹麻纤维混纺先河，获得国家专利和发明金奖，新一代可调温竹麻混纺产品又获得国家专利，成为我省“双高”企业。郴州邦尔泰苏仙油脂有限公司、靖州补天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油茶、茯苓产品系列开发有新的突破；桃花江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竹层积材产品开拓了竹材利

用新领域；创兴人造板公司开发的水洗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已经通过省级鉴定。

(3) 龙头企业

到 2007 年底，全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14 家。随着林纸、林板、林化、林油一体化工程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强了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有力地促进了上下游产业链链接和企业效益的提高。泰格林纸集团的原料林基地建设和制浆造纸项目稳步推进；长元人造板公司迁址湘阴工业园并进一步扩建；继郴州创兴和邵阳创兴之后，株洲创兴人造板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已于 5 月份投产运行，1.33 万公顷原料林基地项目已启动，湖南创兴人造板集团正在组建；湖南天运林工集团年产 10 万立方米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于 11 月初竣工投产。郴州海华、张家界贸源化工、湘潭恒盾等企业在稳步扩建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金浩茶油以“源自深山的木本植物油”为宣传点，使茶油以绿色健康的形象为人们所接受，为湖南的油茶产业翻开了新的篇章。

(4) 成就展示

2007 年，我省举办了湖南省第二届林产品贸易博览会，参加了首届中国国际林业博览会。在湖南省第二届林产品贸易博览会上，签约了木竹加工、森林食品加工、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等多个领域的 8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28.85 亿元。同时，各市州签约项目 12 个，总投资 13.42 亿元；产品订货签约项目 10 个，订货金额 1.74 亿元；有 100 种林产品获得省级展会“金奖”。在中国国际林业博览会上有 9 种林产品获国家级展会“金奖”，18 种林产品获国家级展会“银奖”。在“第四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第二届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湖南省第二届林产品博览会”、“2007 中国国际林业博览会”上推介、发布了一大批林产加工项目。引进一批上规模、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地域优势明显的新项目，引进资金 67 亿元。

3. 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2007 年，全省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共接待游客 2945.71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77.66 亿元，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 441.01 亿元。其中：森林旅游共接待游客 1985.3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54.79 亿元，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 420.86 亿元；自然保护区旅游共接待游客 211.63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1.84 亿元，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 0.99 亿元；森林动植物旅游与休闲共接待游客 539.13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44 亿元，直

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 0.79 亿元；湿地旅游共接待游客 64.99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3.02 亿元，直接带动其他产业产值 0.90 亿元。

4. 国有森工企业

2007 年，全省预算内森工企业 48 户，其中亏损企业 37 户，亏损面 77.08%，与去年一致。年末在职职工 8465 人，离退休职工 6668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格）42.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19%；木材生产量 7.75 万立方米，减少 25.68%；收购量 3.3 万立方米，减少 1.2%；销售量 10.85 万立方米，增长 6.91%；主营业务收入 8883 万元，减少 0.86%；营业成本 5899 万元，减少 0.34%；营业费用 650 万元，增加 3.5%；主营业利润 1969 万元，减少 3%；其它业务利润 595 万元，减少 13.77%；管理费用 4875 万元，增加 12.17%；财务费用 208 万元，增加 45.45%；利润总额亏损 1509 万元，减亏 46 万元，减亏 2.96%；亏损企业亏损额 1663 万元，减亏 234 万元，减亏 12.34%。全省国有森工企业资产总额 598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176 万元；负债总额 609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1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负 1083 万元。因行业亏损，销售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均为负值，资产负债率 101.81%，比上年增加 2.29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0.32，速动比率 0.26。

5. 国有林场

(1) 生产经营

2007 年，全省国有林场完成造林 8093.3 公顷，育苗 133.3 公顷，中幼林抚育 40000 公顷，生产木材 90 万立方米，实现经济收入 11.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到 2007 年底，全省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 64.59 万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61.85 万公顷；界定公益林 46.4 万公顷，其中：国家重点公益林 33.8 万公顷、省级公益林 12.6 万公顷；已补偿公益林 41.33 万公顷。

(2) 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全省国有林场坚持把培育和增加森林资源作为立场之本，不断提高经营水平。一是营造林质量保持稳定。全省国有林场造林抽查验收，迹地更新率为 99.85%、造林作业设计率为 97.88%、面积核实率为 99.85%、综合抚育合格率为 97.38%、管护率为 94.35%。二是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新造毛竹林、工业原料林比重加大，针叶林比率下

降到 51.7%，阔叶林比重上升到 48.3%。三是中幼林抚育间伐力度加大，根据《关于加强国有林场中幼林抚育间伐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了国有林场中幼林抚育间伐材不上缴育林基金的具体鼓励政策，首次开展了国有林场编制中幼林抚育间伐和大径材培育规划和试点，青石冈林场完成中幼林间伐抚育 666.7 公顷。四是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管理和流转管理不断加强。

(3) 国有林场扶贫工程

2007 年，全省新启动 27 个贫困林场扶贫项目，新修林区公路 5 公里、改造场部及工区危房 5800 平方米、架设输电线路 6 公里、铺设生产生活用水管道 4500 米、新建蓄水池 14 个；完成 446.7 公顷低产林改造。省委、省政府在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作出了将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统一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公路建设纳入通乡、通畅、通达工程，外部电源引入纳入农网改建工程的明确规定。省厅协调省发改委、省水利厅联合下文将国有林场安全饮水工程纳入各地“十一五”规划。到 2007 年底，全省国有林场已有 75785 人纳入了饮水安全工程。2007 年，中央扶贫资金比上年增加 40%，达到 700 万元；省、市、县、场筹集配套资金 700 万元。

6. 国有苗圃

至 2007 年底，全省国有苗圃 97 个，经营总面积 4151.9 公顷，其中可育苗面积 911.7 公顷，为经营总面积的 21.96%；林地面积 2795.8 公顷，占总面积的 67.34%；其它 444.3 公顷，占 10.70%。

2007 年，全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苗圃 76 个，总收入为 1638 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 1547 万元，养殖业收入 17 万元，种养初加工产品收入 74 万元），支出 1441 万元，实现赢利 197 万元；其它 21 个苗圃因经营状况差或处在改制中，未开展生产经营。国有苗圃整体生产能力低下，平均每个苗圃产值不到 22 万元，利润不到 2.6 万元。

五、林业支撑和保障体系建设

1. 林业科技

(1) 林业科技项目立项

2007 年，全省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100 多项，争取资金 2000 多万元，我省生物质柴油原料树种、油茶等得到国家重点科技计划支撑，“高产生物质柴油原料树种—

光皮树优良无性系产业化示范”项目被列为 A 类支持计划；“生物燃料油关键技术与示范”列入科技部区域计划，油茶项目分别获国家农业综合科技计划、科技部科技计划的支持。此外，获得林业血防工程抑螺防病林示范区建设项目 1 项，争取中央投资 627 万元，其中 2007 年下达 200 万元。

(2) 科技项目进展

2007 年，全省实施各类科研项目 208 项，在 40 个试验示范基地 2.86 万公顷土地上开展科技示范，获得新技术、新品种 38 项（个），实施推广项目 110 项，推广面积 13.0 万公顷，一批重大研究项目取得突破。

(3) 科技管理工作

2007 年，全省完成 5 项科技项目的鉴定和 11 个推广项目验收工作；申报 2007 年度省科技进步奖 8 项，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全省各级林业科技部门共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 180 次，举办科技培训班 210 期。

(4)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2007 年，省林业厅组织专家对汨罗林业科技示范园、邵东县丘陵地区林业科技示范园和省林科院试验林场进行了晋升省林业科技示范园验收，并批准以上三处为我省首批省级林业科技示范园。到 2007 年底，全省建成县级以上林业科技示范园 7 个。省林科院被国家林业局批准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湖南分院”，并获准成立“湖南省生物柴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林工产品质检站通过省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实验室“二合一”（计量认证、授权认证）验收。依托市（州）林科所成立省林业科学院分院的筹建工作和争取设立国家林业局油茶工程研究中心、生物柴油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林业局（湖南）林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

(5) 林业标准化工作

2007 年，我省争取到国家标准制定项目 1 项，国家行业标准制定项目 3 项；完成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制定任务 4 项；审定林业地方标准 4 项；验收国家林业局标准化示范项目 2 项；组织实施国家林业局标准化示范项目 4 个；协助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了浏阳镇头花卉苗木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工作；省林工产品质检站通过了“二合一”验收和检测权限扩项等工作，并协助开展了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筹备和国家林业局（湖南）林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的筹备工作。

(6) 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2007年，我省各级林业科技推广机构和人员基本保持稳定，重点县推广站建设取得新成效。绥宁、中方、涟源、澧县、屈原管理区、金洞管理区6个县级林业科技推广站被列入国家林业局重点县推广站基础设施建设计划，12个县编制上报了2008年重点县科技推广站建设计划方案。

(7) 科技成果推广

2007年，全省推广林业新技术、新成果120项次，营建推广示范林4125.3公顷，辐射推广面积39580公顷，投入推广专项资金85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05万元、省级投资100万元、市县投资451万元；承担实施国家林业局下达的重点推广项目4项。“湖南丘陵山地速生用材林良种及丰产栽培技术推广与示范”项目在桃源县、中方县营造推广示范林70公顷，重点推广应用经试验证明在湖南适生的四川桉木、台湾桉木、耐寒桉树（邓恩桉15956与17555）等优良种源。“火炬松纸浆材林定向培育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在澧县营造火炬松纸浆材林定向培育技术推广示范林70公顷，推广火炬松纸浆材林不同立地丰产栽培模式、高密度超短轮伐期丰产模式等技术。“优质高产花蕾型新品种金银花及高效繁育技术推广”项目在湖南林木无性系育种重点实验室（省林业科学院）、隆回县、汨罗县建立新品种苗木繁育基地1.5公顷，培育优质苗木100万株，建立新品种推广示范基地30公顷，推广优质高产花蕾型金银花新品种“金翠蕾”、“银翠蕾”和“白云”及其高效繁育技术。“柳树优良无性系苏柳799、903、795及造林配套新技术推广”项目在岳阳市林科所建立繁育基地10公顷，年培育苏柳优良无性系苗50万株；在君山区、汨罗市营造苏柳优良无性系丰产栽培技术示范林35公顷。国家林业新技术、新成果中试项目——林业有机高效系列专用肥推广与示范，添加配置生产设备，完善具有年产1万吨林业高效系列专用肥生产能力的配肥厂，在宁乡县建立有机肥发酵基地1个；在道县、汨罗市、浏阳市、绥宁县分别建立桉树、桉木、油茶、毛竹专用肥试验示范基地各25公顷。

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重点推广示范耐寒桉树、台湾桉木、杨树、油茶新品种，分别在湘西自治州、邵阳市、长沙市、桃源、临澧、湘潭、湘乡、涟源、双峰等县（市）建立耐寒桉树推广示范点20多个，示范面积133.3公顷；在沅陵、靖州、汉寿、石门、鼎城、浏阳、汝城、资兴、攸县等县（市）建立台湾桉木试验示范点13个，示范面积

113.3 亩；在浏阳市、中方县建立油茶优良品种示范点 2 个，示范面积 7 公顷；与中国林科院合作，在汨罗市建立杨树转基因品种示范林 3.3 公顷。积极做好桉树等良种的深入研究推广，进一步实施中澳政府间合作 ACIAR——耐寒桉树在华南和澳大利亚较冷地区的种质资源选择和栽培模式研究，完成桉树种类、种源引种试验林的测定和数据库建立，采集、输入数据 38 万多个；种源、家系暨种子园营建试验研究，采集、输入数据 17 万多个；开展桉树优树无性化研究，完成 158 株优树无性化并扩繁，在永兴、桂阳、汨罗、永州市建立无性系品比试验园；有 260 株优良单株进入促萌和插穗准备；开展了邓恩桉组培技术研究和密度、施肥对邓恩桉生长影响试验。

(8) 林业科技入户工程试点示范

2007 年，我省在桃源、中方县筛选确定试点示范户 24 户，其中：桃源县 14 户、中方县 10 户。示范户由县林业局聘请林业专家指导，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根据主推品种和主导技术需要，聘请省内知名林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示范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示范户共建立台湾桉木、邓恩桉、油茶优良无性系、油茶优良家系、高山葡萄等经济林良种及丰产栽培技术，毛竹低产林改造技术，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用材林中幼林抚育技术等推广示范面积 95 公顷。辐射推广 200 户，辐射推广面积 432 公顷。

(9) 加强推广项目管理

2007 年，我省对 2000 年以来承担的国家重点林业科技推广项目进行了检查，聘请专家对已经到期的“困难立地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综合技术推广”、“中亚热带地区耐寒桉树良种及快速繁育与丰产栽培技术示范”、“邓恩桉优良种源及赤桉优良无性系推广”、“桉木丰产栽培技术推广”、“南抗杨等速生杨新品种”、“油茶优良无性系示范推广”、“低山丘陵区林业生态经营模式”7 个重点推广项目及“湖南省湘西坡耕地植被恢复综合配套技术试验示范”、“湖南省长沙县退耕还林工程节水造林浸灌技术试验示范”、“湘西坡耕地植被恢复技术应用推广项目”、“湖南省造林困难地适生树种选择及植被恢复技术试验示范”4 个退耕还林科技支撑项目，共 11 个项目进行了验收。

湖南省社会林业工程创新体系的研究与实施项目对全省 105 个县(市、区)的社会林业工程发展现状进行了长达 8 年的深入调查研究，选择 28 个与社会林业工程实施密切相关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以及林业资源等因子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建立湖南省社会林业工程评价指标体系，对实施社会林业工程的 85 个县(市)进行了类型划分，结

合湖南省林业发展状况，总结提出了适宜不同社会林业工程类型区的 14 个林业可持续发展模式。该项研究成果获 2007 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 林业教育

(1) 院校教育

2007 年，全省林业院校招生 9978 人，其中：本专科生 8914 人，比上年减少 1938 人，减少 17.9%；毕业生 10770 人，其中本专科生 8905 人，比上年增加 3001 人，增长 51.0%。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属省厅主管）招生 3884 人，其中专科 2820 人，比上年增加 28 人，增长 1.0%；毕业 4213 人，其中专科 2348 人，比上年增加 508 人，增长 27.6%。该学院获得地市级以上科研立项 27 个，其中国家教育部立项资助 2 个；获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优秀论文奖 12 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示范高等职业学院项目建设单位；获湖南省英语实用口语大赛第一名，获湖南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2 金 3 银的好成绩。

(2) 在职教育

2007 年，全省林业行业教育培训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行业教育培训共投入经费 1580.29 万元，林业行业教育培训人员 33425 人次，林农培训人数 504234 人次。培训年投入经费和培训人员都达到了历史的新高。公务员、经营管理人员和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8623 人次，其中：公务员培训 3252 人次、管理干部培训 4629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0742 人次、县乡领导干部培训 771 人次。在全省林业职工中，有 3381 人参加了学历教育，其中：128 人参加了研究生教育、2229 人参加了本专科教育。厅机关和厅直事业单位完成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直党校、省直机关教育培训中心等单位的调训计划 26 人，其中：厅级干部 1 人，处级干部 14 人，科级以下干部 11 人。

(3) 林业科技培训

2007 年，省厅配合国家林业局科技司组织中国林科院和中南林学院专家 11 人到花垣、凤凰、中方、绥宁等县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就退耕还林、速生丰产林良种、经济林良种、木本药材、林木种苗花卉、生物质能源林等良种培育、丰产栽培及加工技术开展咨询服务，先后举办有 400 多人次参加的研讨会、现场咨询活动和学术报告会 3 次。全省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328 期，培训人数 165120 人次；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 273 次，

参加的技术人员达 2300 多人次，现场咨询 252000 多人次，展出图片 208 幅，印发科技资料 361000 份，捐款 1.8 万元，实物价值 0.8 万元，赠送良种苗木 8000 株。在《中国林业》、《中国绿色时报》、《林业科技开发》、《湖南林业》、《湖南林业科技》等刊物、报纸及各类学术交流会上发表文章 415 篇。

3. 林业系统机构及职工队伍建设

2007 年，全省共有林业经济单位 2891 个，比上年减少 117 个，其中：企业单位减少 29 个，事业单位减少 72 个，机关单位减少 3 个，集体经济单位减少 13 个。企业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改制或破产，事业单位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基层林业站所合并，集体经济单位减少也是由于改制破产或被其他企业合并。

到 2007 年底，全省林业系统在岗职工 49101 人，其中女性 15127 人，下岗待安置职工 9215 人，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13104 人，离退休人员 27456 人。在岗职工比上年减少 3633 人，离退休人员减少 6060 人。减少原因主要是企业改制后，改制企业的在岗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没有列入统计范围。在岗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 13055 人，占在岗职工的 26.6%，比上年有较大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改制没有列入统计范围和一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到了退休年龄已退休。

2007 年，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我省组织开展了林业中高级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启动了科技领军人才选拔；组织推荐了 3 名国家级百万人才工程人选和 19 名省“121 人才工程”人选；完成了 2006 年度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林业工种工人技师实际操作考核和全省林业工种技师综合评审，全省 411 名林业工种技师通过评审；完成了厅机关事业单位 4 名新进人员的招录；为省林木种苗花卉中心引进 1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2007 年，职称改革工作成绩显著。通过积极争取，将白蚁防治专业职称评审列入林业工程系列；举办了全省基层林业科技英语培训班，118 人取得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组织全省林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参评资格考试，217 人考试合格；2007 年全省共有 152 人申报林业高级职称，实际参评 139 人，评审通过 106 人，通过率 76.3%。

4. 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

(1) 林业工作站建设

2007 年，我省继续开展“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创建活动，通道侗族自治县菁芜

洲林业站被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到 2007 年底，全省基层林业工作站 1987 个，其中：属林业部门派出的 993 个、属林业局与乡镇双重领导机构的 673 个、属乡镇管理机构的 321 个。全省基层林业工作站共有职工 15579 人。有 26 个县（市、区）纳入了国家重点工程区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范围。

(2) 木材检查站建设

2007 年, 我省 17 个国家一级木材检查站建设项目设备配置到位, 改善了一线重点站的检查执法条件; 完成部分木材检查站的调整, 增设检查站 7 个、检查点 2 个, 移址和移址更名检查站 12 个; 举办 281 人参加的木材检查站站长警示教育封闭式培训, 强化了依法行政意识和业务知识。到 2007 年底, 全省建成标准化木材检查站 78 个,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达到 349 个。

5. 林木种苗

(1) 湖南第二届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成立

为促进林木良种的普及推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的有关规定, 湖南省第二届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成立, 葛汉栋为名誉主任委员, 李定一为主任委员, 柏方敏、曾思齐为副主任委员, 孙建一为秘书长。同时, 该委员会举行了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对各市州林业局、科研院所申报审定的 51 个品种进行了审定。墨紫含笑、油茶无性系 6 号等 20 个经济林品种、湿地松家系 0-1077 等 15 个用材林品种通过审定, 并将这些品种在湖南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在省林业厅内外网和湖南种苗网上进行了宣传, 有力地促进了林木良种的社会认可和推广。

(2) 行业管理

2007 年, 我省采取一系列得力措施, 促进了种苗行业发展, 具体如下:

把握机遇, 着力推进了良种基地建设。2007 年, 国家调整了良种基地建设思路, 为搞好与国家投资计划的对接, 我省进一步修订了林木良种基地建设规划。在突出“需要”和“可行”的前提下, 及时上报了 7 个用材、油料、生物质能源树种良种基地和 6 个种质资源收集库项目。在国家大幅压缩种苗投资的情况下, 我省争取到了 7 个种苗工程项目 (含国家级油桐种质资源保存项目), 争取中央投资 580 万元。

扎实开展了杂交柳引种与栽培技术研究成果总结工作。1997年，省林木种苗管理站从江苏林科院引进了杂交柳在沅江、汨罗等地进行引种栽培实验，经过10年对该树种苗木培育、耐水（湿）和经营模式的研究，于2007年对该树种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顺利通过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强化了行业监管。一是严把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对种苗工程进行了跟踪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发出了书面整改意见并进行了复查，收效良好。二是严把种苗质量关，强化了种子生产、检验、流通环节的监控，由于措施得力，全省未发生一起种子质量事故，种苗质量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通报表扬。2007年，全省共繁育造林绿化苗木2028公顷，用种136172千克，产合格苗82686万株，杉木、马尾松、湿地松的良种使用率达到了82%。三是强化了种苗执法，以换发“两证”为契机，对种苗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了动态监管，对扰乱种苗秩序和不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

以人为本，积极寻求苗圃职工参保的政策支持。为彻底解决国有苗圃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难题，省厅对全省99个国有苗圃（含林木种子园）职工参保情况进行了细致摸底，多次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进行专题汇报。苗圃职工参保工作纳入了省政府文件，1200多名未参保职工建立了个人帐户，解除了广大困难职工的后顾之忧。

(3) 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建设

2007年，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大力开展了种质资源收集、马尾松优良采穗圃营建和邓恩桉组培技术攻关，为大规模培育优质苗木奠定了基础；调整了花卉生产结构，大力培育市场适销的蝴蝶兰、玫瑰海棠等主导产品，积极探索“订单育苗”、“合同育苗”，努力开拓花卉苗木销售新渠道；出圃邓恩桉容器苗16万株，外销北京、深圳蝴蝶兰分生苗2万多株；圆满完成了宿舍楼及2、3号专家楼的主体工程，开通了园区自来水，中心功能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提升了专家楼的接待水平，营造了良好的教育、培训、休闲环境。

6.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2007年，我省继续深化木材生产计划管理“阳光行动”，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得到落实。全省共下达木材生产计划（采伐量）1115.88万立方米、出材量687.37万立方米，下达毛竹采伐计划14678.29万根；实际完成商品木材550万立方米、商品竹材6000万根。

国家林业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对平江县 2006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核查，认定我省的被检查单位没有超限额和超计划；各级有关林木采伐的举报、信访案件督查、督办率为 100%。全面完成 40 多万公顷、5000 多万立方米工业原料林认定工作，为加强和规范工业原料林采伐管理奠定了基础。

7. 木材经营、加工管理

2007 年，通过实施《湖南省 2007-2010 年木竹经营、加工发展规划》，强化了对削片企业的监督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各地木竹加工业特别是中小型加工单位的盲目发展；通过全面推广向大型加工企业派驻资源林政监管员制度，摸清了派驻企业的加工家底，促进了企业的守法经营；通过开展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年审及换证，查处违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 3133 家，查处违规经营加工木材 19.6 万立方米，补交林业费用 2177 万元，木竹经营加工秩序进一步规范。

8. 森林资源监测

全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进一步规范；森林资源信息化管理不断推进，“湖南省林业基础地理数据库系统”项目科技成果通过鉴定，计算机更新森林资源档案数据步入正轨，我省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化得到国家林业局的充分肯定，先后在全国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

9. 林地林权管理

2007 年，我省通过开展“绿盾二号行动”、国家林业局的检查和省厅重点抽查，共处理违法使用林地项目 700 多个，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3400 多万元。编制完成了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十一五”征占用林地年度定额。全省办理各类征占用林地项目 2300 多个，面积 7100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3.8 亿元；其中省厅直接办理 1404 项，面积 5769 公顷，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3.65 亿元。

按照“质量优先、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对已发林权证开展了全省性的清理整顿，对申请表不准确、不完善的 25631 份林权登记进行了修正，对部分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21370 份进行了补充完善。重点对林地权属改革试点单位的林权换发证工作进行了信息跟踪、质量检查、政策把关和技术指导。到 2007 年底，全省已完成现场核实面积 626.67

万公顷，占应发证面积的 48.7%。

10. 森林防火

(1) 森林火灾基本情况

2007 年，全省各级森林防火战线和林区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努力强化森林火灾各项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克服了夏、秋、冬三季持续高温干旱，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等重重困难，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森林火灾的损失，确保了林区社会的稳定。全省发生森林火灾 2290 起（其中森林火警 1396 起、一般火灾 892 起、重大火灾 2 起），受害森林面积 8005 公顷，烧毁林木蓄积 163016 立方米、幼树 410 万株，造成 19 人死亡、5 人受伤，森林火灾面积受害率为 0.77%，无特大森林火灾发生。

全省森林防火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心存侥幸，对在特殊气候条件下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分析不透，认识不清，不能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加强防范。二是资金投入不足。虽然省计划、财政提高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基数，市、县财政也逐渐加大了森林防火投入，但与全国平均投入水平差距较大。三是森林火灾防控能力较低。全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历史欠帐太多，火灾扑救手段和方式较为原始，普遍存在监测手段落后、专业扑救队伍缺少、装备水平不高、物资储备不足、指挥调度不畅等问题，森林防火仍处于防灾、救灾体系的较低层次。

(2)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

2007 年，省委书记张春贤、省长周强先后 6 次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下大气力保护好青山绿水。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来山和省政府副省长杨泰波、郭开朗以及省人大副主任庞道沐、省军区副司令员黄明开等领导相继对全省森林防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 3 次专题会议、4 次下发明传电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林业厅先后 32 次下发通知，明确重点时期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促进了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把做好高火险天气条件下的森林防火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组织专项检查等周密安排本地区森林防火工作。全省有 85 个县（市、区）与 1800 多万户农户签订了森林防火责任书，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了山头、地块。先后有 964

名县级党政领导深入重点林区检查督促或亲临火场一线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同时，加大了对森林火灾案件的侦破查处和森林火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力度，依法打击处理1952起1840人，其中刑事处罚282人。有88名国家工作人员因森林防火工作失职、渎职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

(3) 认真组织实施武警森林部队“北兵南用”

2007年，湖南作为国家武警森林部队“北兵南用”试点省之一，从武警黑龙江森林总队抽调167名官兵驻防常德市和衡东县支援森林火灾抢险救灾工作，先后出动8次，投入兵力498人次、车辆40余台次，成功扑灭森林火灾7起，保护民房23间，安全转移群众30余人，有效保护了林区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秋冬防火季节，武警黑龙江森林总队210名官兵第二次入湘，分别驻防长沙、常德、衡阳三市，辐射全省开展扑火作战和宣传培训等工作。为加强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与驻湘武警森林部队的联系协调，规范武警森林部队在森林火灾扑救中的调动指挥权限，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了《武警森林部队指挥调度制度（试行）》。

(4) 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提高社会公众防火意识

2007年3月，省厅在湖南电台开设森林防火热线，柏方敏总工程师就“当前森林防火工作情况及火灾发生后的应对措施”与社会民众广泛进行交流；胡长清副厅长做客长沙公共电视频道，现场答记者问，大力倡导群众在清明节开展献花、植树等文明祭祀活动，减少火灾隐患。6月，省政府应急办在全省应急管理宣传月活动中，把森林火灾作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内容进行了广泛宣传。省政府将森林火灾应急要点和专家提示编入《公众应急手册》下发全省；在《湖南省应急管理知识竞赛试卷》中编入了森林防火有关常识题；省林业厅和省防火办在长沙市设置集中宣传点，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宣传咨询，将《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入《湖南省林业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手册，发放到厅机关全体在职干部职工和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局。全省林业系统发动了推选森林防火模范余锦柱入选全国道德模范的投票评选，再次掀起了向余锦柱同志学习的热潮。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日报、湖南红网、湖南科技报、湖南电台等省级新闻媒体相继开设了森林防火专栏，组织记者赴火场一线采访报道。永州市隆重举行了“森林防火万人签名承诺活动”启动仪式。益阳市印制100万份《致林农朋友的公开信》发放到林区农户家中。11月9日，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杨泰波接

受《中国绿色时报》记者的专访时强调：“森林防火，责任重于泰山，森林防火与防汛同等重要。要建设生态湖南，保持青山绿水，必须巩固来之不易的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好现有的森林资源。必须把森林防火摆到与防汛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5) 部门配合，增强协作

省军区、武警总队、公安厅下发文件，积极组织当地驻军和武警、消防官兵以及公安干警参与森林火灾抢险救灾；省发改委、财政厅认真规划，及时下拨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并在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和增设森警部队“北兵南用”、森林航空消防专用经费等方面给予有力的指导和支持；各地气象部门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适时开展了人工增雨作业；民政部门出台政策规范野外殡葬和祭祀行为；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管理等部门全力做好交通运输和应急通讯保障工作；教育、广电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积极配合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农业、卫生、监察、建设、旅游等部门也不断加大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支持力度。元旦、春节、清明节等防火关键时期，省军区等 14 个成员单位深入责任联系点加强了督促指导。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 5 个单位安排资金 80 多万元支持联系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社会各部门的密切配合，确保了各项防、扑火工作的顺利开展。

(6) 科学处置森林火灾，确保损失减少

全省森林火灾的指挥扑救程序、火灾扑救措施、后勤保障及物资准备等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全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高森林火险期，省林业厅、省防火办及时通报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了火险预警级别，明确预防行动措施；先后 5 次派出工作组对各地特别是高火险地区和火灾频繁地区的专项督查，指导当地政府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周密部署，督促各级将森林防火责任及各项防、扑措施真正落到实处。防火期内，各级防火办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信息的归口报告、日报告制度，实行双岗双班，主要领导带班，做到有火必报和每起火灾的科学调度处置。省防火办通过森林防火信息网发布林火卫星监测热点图像，及时掌握火情并做好上传下达，相继编发“森林火情专报”19 期和“火情快讯”54 期，保证了各类林火信息的畅通。省防火办通过政府招标，集中采购 120 万元的扑火物资器材，补充了省物资储备库，并调拨部分器材给省军区司令部、武警总队和消防总队等相关扑火单位。各市州、县（市、

区)加大了扑火物资储备,做好扑火装备、车辆机具检修和维护保养。资兴、会同、嘉禾等 78 个县(市、区)筹集资金 1350 万元,购置风力灭火机、油锯、灭火拍、砍刀、二号工具等装备林区乡镇、村组的半专业和义务扑火队伍。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应急响应级别规定,相关政府和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先后 18 次启动省级应急预案,省厅领导相继带领督导组赶赴火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有效减少了森林火灾损失。全省森林火灾控制率由“十五”期间的年均 4.25 公顷/次下降到了 3.50 公顷/次。

(7) 森林防火先进受表彰

2007 年,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发文(国森防〔2007〕4 号),我省资兴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衡阳市南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汨罗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4 个单位被授予“2004-2006 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葛汉栋、湘潭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刘青山、怀化市林业局局长王松云、浏阳市林业局局长谭景长、益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卢解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森林防火办公室主任科员龙二林、桃源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虞文炎、双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邓和平、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邹放明 9 人被授予“2004-2006 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温石池、贾天超、尹建辉、唐寿元、付士元、李发森、何枝贤、金长春、吴必初 9 人获得“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纪念奖章”。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植物检疫

(1) 各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2007 年,全省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260666.7 公顷,发生率 2.5%,同比下降 7.8%,其中虫害发生面积 251933.3 公顷,比上年下降 7.1%;病害发生面积 3933.3 公顷,同比下降 51.5%;林业鼠害发生面积 3733.3 公顷,较上年略有上升,有害植物发生面积 800 公顷。生物灾害成灾面积 9806.7 公顷,成灾率 0.95%。防治面积 192960 公顷,防治率 74%,无公害防治 131406.7 公顷,无公害防治率 68.1%。发布各类林业有害生物预报 100 多次、近 2 万份,中短期测报准确率 86.8%,种苗产地检疫率 98.1%。全省启动市级林业生物灾害预警 I 级 1 次、县级林业生物灾害预警 IV 级 4 次;对松材线虫病的监

测覆盖率达到 100%，较好地完成了林业有害生物目标管理指标的各项任务。

(2) 狠抓重点工作，实现灾害全面控制

一是狠抓重点区域的应急救灾工作。全省组织地面施放白僵菌和赤眼蜂防治松毛虫 1.67 万公顷，组织双峰县、会同县、靖州县、通道县、绥宁县、新宁县、桂阳县、苏仙区、北湖区等 12 个重点危害区，飞行 210 架次防治松毛虫面积 3.37 万公顷、松褐天牛 0.2 万公顷。二是突出了以松材线虫为主的重大疫情除治。全省按照松材线虫病普查技术方案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工作，调查结果发现全省枯死松树 36737 株，新发生疫情的岳阳云溪区、临湘市和衡阳市南岳区做到了及时发现。郴州市苏仙区、北湖区、益阳市资阳区、沅江市、汉寿县 5 个老疫区发生面积 532.5 公顷，比 2006 年下降 133.5 公顷；病死树 153 株，比 2006 年下降 711 株，新疫情区完成 2007 年度除治任务。沅江市、资阳区、桃江县的病死树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下，石鼓区、汉寿县、苏仙区、北湖区病死树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下；苏仙区、北湖区、汉寿县和石鼓区基本达到拔除要求，全省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控制在 933.3 公顷以下。开展了悬铃木方翅网蝽普查工作；加大了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除治力度。三是加强了防控项目建设。我省做好了“十五”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自查工作和迎接国家林业局稽查的准备工作，建立了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建设项目库，完成了浏阳柏加检疫办事处改扩建和远程诊断项目试点工作，启动了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天敌繁育中心建设项目。

(3) 工程治理取得新成效

2007 年，我省启动了常德、岳阳、益阳 3 市 9 县（市、区）参加的杨树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控示范工程。该项目的实施对洞庭湖区湿地保护，促进湖区现代化林业发展和加快林农致富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工程市、县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 6666.7 公顷工程示范区，在示范区内实施了以间作、抚育等营林措施、插毒扦、物理堵塞天牛排泄孔和喷洒生物农药等无公害防治措施，工程区实施无公害防治面积达 4.73 万公顷。同时，在 5 个工程县（市、区）开展了科学试验活动，其中沅江市准确观察掌握了两种杨树食叶害虫生活史及生活习性，并及时向周边经营户发出预报。工程区各县（市、区）共培训测报防治技术员和经营户 490 多人次，推动和促进了经营者之间建立联防和协作组织。

(4) 加大检疫行政执法力度

2007 年，全省首次实行了统一着装上岗执法，彻底解决了 1986 年国家《植物检疫

条例》颁布以来没有着装上岗执法的问题。同时加大了源头执法，对外地调入本省的这些检疫项目也加大了复检力度，严防了林业有害生物的侵入。首次开展了全省性的“红剑 2007” 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时间长达 5 个月，全省参加专项行动的执法人员达 1200 余人，出动执法人员 13597 人次，出动检疫车辆 3534 次，开展各种形式的执法行动 1522 次，分发宣传材料 147195 份，电视、报纸宣传 380 次，出动宣传车 3534 次；实施检疫登记木竹加工经营使用单位 12135 个、车站港口 111 个、种苗花卉经营单位 969 个、木材集散地及储木场 1151 个、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实施工地 109 个；开展执法检查单位和经营户 14705 个，查处了 619 个违规单位和经营户，受检违规率 4.2%，涉及案值 56 万多元。通过专项行动提高了全社会的检疫意识；防止了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树立了森林植物执法的良好形象；探索了检疫执法的新模式，使我省森林植物检疫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和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止。

(5)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本土次要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越来越严重，防治形势严峻。二是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和扩散蔓延的压力加大，新增岳阳云溪区、临湘市和衡阳市南岳区 3 个县级疫点。特别是南岳区疫点对风景区的生态安全构成极大威胁。三是现有的法律法规无法适应森防工作发展需要。四是基层森防基础设施薄弱，综合防治能力不足。

12. 林业信息化工程

(1) 电子政务专网建设

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意见》，对全省林业电子政务专网资源进行了整合。一是举办全省林业信息化应用培训班，进行技术探讨与工作部署；二是将省、市、县三级林业局约 130 个局域网的数千台计算机的 IP 地址按省政府办公厅统一规划进行了更换；三是在原软件开发公司的配合下，对各应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四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2007 年，林业电子专网顺利并入湖南省电子政务内网骨干传输网。

(2) 日常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

2007 年，我省完成了攸县、北湖区、衡东县、南岳区、祁东县、耒阳市、衡阳县、安化县、桃江县、资阳区、赫山区、沅江市、南县等 13 个县级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发。

组织省、市、县（市、区）办公自动化系统应用培训班 7 期，集中培训 450 多人次，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现场辅导等方式，指导 700 多人次应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省厅机关公文办理及传送实现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档案实现了信息化管理，并顺利通过了湖南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省特级评审。

(3) 林业电子办证系统应用

2007 年，省厅对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加强了现场培训指导。全省通过网上办理各类证件 176 万多份，比去年增加 50 多万份。网上办理的商品材采伐蓄积量、出材量分别为 824.47 万立方米和 538.60 万立方米，占年计划的 73.9%和 78.4%。

(4) 林业信息网（外网）和电子政务网（内网）网站建设

2007 年，林业信息网网站增设了林业视频、人事招聘、火险预报、来信回复等多个栏目，内容更加充实，功能更加实用。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的要求，将内网办理的木材采伐证、运输证、林权证等证件数据定期转到外网发布，进一步扩充了网上行政审批的应用，方便了人民群众。林业宣传网、人事教育网、林业青年网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网等二级网站搭建运行平台，整合信息资源，提升了网站的利用率。在全省林（花）博会期间，林业信息网开展了现场直播，为两会做好宣传。当年，内网录入各类信息 2.4 万多条，外网录入各类信息 6000 多条，外网日访问量达 1 万人次，内网年访问量突破 130 万人次。

(5) 其他系统开发与应用

2007 年，湖南省林业基础地理数据库系统通过了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该系统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湖南林业规划设计、信息查询、资源监测、信息管理及资料保存的传统模式，对于保障林业科学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确保林业管理手段科学、规范、高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厅机关举行了“花卉及林产品知识网上竞赛”。在内网上设立了厅机关读书栏目，给全省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开辟了一块学习园地。在外网开设了《产品展示》、《企业风采》等栏目，为企业招商引资搭建网络平台。完成了全国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湖南省级服务器端的安装调试。全年通过网络召开国家林业局和全省林业系统视频会议 48 场。

13. 林业法制

(1) 林业立法

2007年，经省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周强省长签署第213号政府令，正式颁布了《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经过努力争取，将《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纳入2008年的人大立法计划。

(2) 林业执法

2007年，全省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52153起，查处51794起，查处率为99.31%。没收现金8881.87万元，没收木材177448立方米，罚款3720万元，赔偿损失55.18万元，补交林业经费3181.57万元，补种树木2349119株，行政处罚51243人次。

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办理各类森林案件21135起，其中：刑事案件1601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2450人，其中：逮捕517人、直接起诉498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6200余万元。

全省林业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436件592人，审结436件592人，结案率100%，依法批准逮捕374件484人，追捕2件2人，不批准逮捕62件108人；受理移送起诉案650件889人，审结616件830人，结案率为93%，依法提起公诉567件764人，不起诉49件66人，追诉3件3人。全省各级林检部门共立案查办涉林职务犯罪案件21件32人，立案总数比去年提高了40%，为国家、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26万元。

全省法院各级林业审判庭受理各类涉林案件2808件，依法审结2572件，结案率92%。其中：审结林业刑事案件589件，判处犯罪696件；林业民商案件720件，诉讼标的15412.6万元；山林权属行政案件189件，解决争执山林面积8356.2公顷；林业执行案件284件；其它刑、民、行案件790件。省院林业审判庭受理案件8件，结案7件。无超限和再审改判案件。

我省在林区组织开展了整顿和取缔非法木材加工点、采矿采砂企业和野生动物市场的专项行动。组织了“绿盾二号行动”，全省共出动民警17437人次，车辆19183台次；立刑事案件450起，破获361起；查处林政案件7126起，林政处罚8219人；收缴木材10650立方米，收缴野生动物8336头（只），挽回经济损失960余万元；共接待群众来

访 130 多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283 件。全省有 59 个集体、148 名民警受到表彰奖励，其中：被评为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 1 名、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 名；被评为全国森林公安系统优秀公安局 1 个、全国森林公安系统优秀基层单位 1 个。

(3)(4) 执法监督管理

2007 年，我省完成了林业行政执法证的换发证工作，全省共新换发国家林业局的林业行政执法证 16144 人，厅机关 49 人换发了省政府的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完成了省人民政府法制办、省行政执法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省厅 2006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完成了省厅的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

14. 林业宣传

(1) 林业宣传成效

2007 年，我省林业宣传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全年共组织在省级以上报刊、电视、电台发表林业新闻 648 条（篇），先后组织召开 4 次新闻发布会，组织 5 家报纸专版文章，为加快我省林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2) “双节”宣传报道

植树节期间，省会各大新闻媒体全方位报道林业动态消息；在《湖南日报》头版发表了张春贤书记和周强省长联合署名文章，组织 20 多家新闻单位对省领导带头义务植树进行了现场报道，发表林业新闻 106 条；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组织新闻发布会和 3 家报纸的专版文章。

(3) “林博会”宣传

林博会期间，组织新闻发布会，拍摄编制电视片，刻光盘 500 张，40 多家新闻单位对筹展和展览进行了宣传报道，共发表文章 700 多篇。

(4) 退耕还林工程宣传

省厅全力进行了退耕还林工程宣传报道，先后组织了 16 家中央和省级新闻单位的记者对全省退耕还林进行宣传报道，特别是 8 月份组织了《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等 11 家新闻单位的记者对全国退耕还林会议进行现场报道后，又深入湘西退耕还林一线进行采访，一批高质量文章陆续在中央媒体刊登，在全国收到了很好的反响。

(5) “创绿色家园 建富裕新村”活动

2007年，省林业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下发了5个红头文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绿色家园，建富裕新村”活动进行了统一部署；根据国家林业局的要求，从全省筛选出4个绿色小康县、45个绿色小康村、326个绿色小康户，整理完成数十万字的专题材料报送国家林业局，上报单位均受到国家的表彰。

(6) “关注森林”活动

省林业厅配合省政协组织开展“关注森林”活动，获得了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绿化基金会联合表彰的12个奖，其中省林业厅获得组织奖。

(7) 《湖南林业》杂志越办越好

《湖南林业》杂志在栏目设置上，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基层；在内容上，力求所用稿件具有实用性、趣味性、指导性，做到每期杂志都有精品稿件；在版式上，做到活泼、大方、协调，使内容和形式达到较为完美的结合；在印刷上，四封全部采用157克铜版纸，内芯用70克轻涂纸并采取双色套印；在发行上，确保杂志每月5日按时出版发行，全年发行38000份。《湖南林业》杂志无论是数量、质量均位居全国林业同行之首，2007年荣获梁希林业图书期刊奖。

15. 林业投入

(1) 规划编制与项目申报

《湖南现代林业发展战略研究与规划》全面完成。这项研究是中国林科院与湖南省政府开展省院合作的一个重要项目。研究成果包括《湖南现代林业发展战略研究与规划》总报告及《湖南现代林业发展理念研究》、《湖南现代林业发展指标研究》、《湖南现代林业发展规划研究》、《湖南现代林业发展生态和文化体系关键技术研究》、《湖南林业产业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湖南现代林业发展的保障体系研究》等6个专题报告。《规划》根据湖南的实际和特色，围绕湖南现代林业理念、发展指标、总体布局、工程规划、关键技术、保障体系等方面开展了系统研究，提出了“新林业，新家园”的发展理念。

《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区）生态建设规划》编制完成。为了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生态湖南、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构想，2005年省发改委、省政府长株潭办提出了

引导长株潭城市群构筑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的“新五同”建设专项规划方案：即“交通同网、能源同体、信息同享、生态同建、环境同治”，要求通过进一步的规划和整合，达到资源互补、利益共享、优势叠加，使长株潭城市群登上一个更高的发展平台，并为长株潭城市群可持续协调发展创造条件。《长株潭生态同建规划》对长株潭一江、两岸、三地呈“品”字结构的城市相向发展的起源、融城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纵向以《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为基础，横向与《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同治规划》、《长株潭都市区管治规划纲要》等多个专项规划相衔接和协调。结合三市生态资源分布状况，提出了核心区生态建设的总体布局、生态功能分区、各功能区控制措施和空间管治层级。明确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可适度开发区的范围和具体对象。《长株潭生态同建规划》的编制完成，为制订“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提供重要依据，为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提升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创造了有利条件。

《湖南省矿区植被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本底调查》圆满完成。我省高质量完成了矿区植被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本底调查，形成专题调查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全省矿界范围土地总面积 519535.8 公顷，生态破坏面积 384139.2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380733.0 公顷，林地破坏面积 311463.0 公顷；全省矿区影响区土地总面积 1074494.2 公顷，生态破坏面积 794514.3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761454.3 公顷，林地破坏面积 601886.4 公顷。

《全国林业发展区划湖南省三级区划》顺利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我省组织开展了全国林业发展区划湖南省三级区划工作，编制了全省 20 个三级区林业发展区划报告及《全国林业发展区划湖南省三级区划报告》（全省总报告）。

自然保护区建设总体规划申报。2007 年，我省编制了湖南高望界、湖南舜皇山 2 个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等申报材料，向国家林业局申报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并通过了国家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申报。我省向国家林业局申报了“桂阳县马尾松、南县杨树、永州市油茶、常宁市湿地松等 4 个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库，江华采育场、安仁大石林场 2 个马尾松二代种子园，赫山区林科所、醴陵苗圃、祁阳县 3 个油茶采穗圃，靖州排牙山林场、洞口桥头林场 2 个杉木二代种子园及省林科院光皮树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江华采育场马尾松二代种子园、赫山区林科所油茶采穗圃、省林科院

光皮树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批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申报。我省完成了《湖南省生物制剂和天敌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可研报告》、《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博物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洞庭湖区杨树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上报。

(2) 财政投入

2007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我省林业各类资金 31248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97.6 万元，增长 18.68%。其中中央林业投入 240887.9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77.09%。

一是中央投入继续增长。在 2007 年因中央决定停止新的坡耕地退耕还林和原到期 49.57 万亩退耕地的补助需待阶段性检查验收后才能到位而减少钱粮补助 11355 万元的情况下，努力争取其他项目的投资，共落实中央投资 240887.9 万元，比 2006 年增加 27050.6 万元，增长 11.23%。2007 年新增项目有：中央财政林改工作经费 16707 万元、退耕还林后续资金 7969 万元、生物质能源林建设（中石油投资）1164 万元、森林公安派出所建设 208.9 万元、现代林业试点建设 310 万元、林业洪涝灾害救灾资金 300 万元。2007 年投资量增幅较大的项目有：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增加 7140.2 万元（补偿面积扩大至 4938 万亩，符合补偿条件的重点公益林基本纳入中央财政补偿范围）、燃油补贴 3770.9 万元（达到 10140 万元）。

二是地方财政投入增幅创新高。包括人员经费在内，2007 年地方财政投入 71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78%，其中省级财政投入 268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92 万元，增幅 93.89%，主要是当年新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费 1700 万元和国有林场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补助 8431 万元，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增加 1000 万元（由上年的 250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地市级财政投入林业 90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1 万元，增幅 27.33%；县级财政投入林业 35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1 万元，增幅 25.29%。

(3) 固定资产投资

2007 年，全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202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570 万元，增长 32.35%，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 153252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75.57%（包括国债资金 52065 万元，占国家预算内资金的 33.97%；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81528 万元，占 53.20%。）；自筹资金 4944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44%。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营林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仍然是投向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其中用于造林、封山育林、迹地更新、森林管护、低产林改造、中幼林抚育等 157267 万元，占 77.54%；种苗及花卉工程 945 万元，占 0.47%；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3252 万元，占 1.60%；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 2507 万元，占 1.24%；病虫害防治 668 万元，占 0.33%；林业工作站、林政及木材检查站 1602 万元，占 0.79%；科技、教育 210 万元，占 0.10%；林业调查规划 78 万元，占 0.04%；其它 36271 万元，占 17.89%。

(4) 林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

2007 年，全省落实林业项目贷款 15460 万元，财政贴息 528.84 万元。速生丰产林建设贷款 46750 万元，中央财政贴息 1272 万元。重点扶持了湖南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益阳华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郴州创兴人造板有限公司等企业。林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有效的扶持了林业加工和原料基地林建设，对增加企业的工业原料林后备资源，促进林产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 专项资金征收

2007 年，全省林业专项资金征收 101402 万元，比上年的 91045 万元增加 10357 万元，增长 11.38%。其中：征收集体林“育林基金”58122 万元（省级征收 12 万元、市州级征收 328.31 万元，县级征收 5778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7 万元，增长 9.1%；集体林“育林基金”按比例省级分成到位 5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2 万元。征收植被恢复费 38482 万元（省级开票征收 36511 万元、县级开票征收 19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72 万元（省级征收比上年增加 4677 万元）。国有林场提取育林基金 8565 万元，上解到主管部门 1538 万元（省级 584 万、市级 818 万、县级 136 万），比上年增加 342 万元；森工林场提取育林基金 243 万元，上解到县级主管部门 1 万。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 1382 万元（省级 46.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 万元；林权勘测费 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 万元；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402 万元（省级 29.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绿化费 734 万元（省级 5.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 万元；林权证工本费 158 万元（省级 107.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 万元；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3 万元（省级 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费 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其他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服务性收费 364 万元（省级 6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9 万

元。

16. 林业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1) 招商引资

2007年，省厅组织召开了“全省林业外经贸工作暨申请利用外资培训会议”，征集编印了招商项目册，组织参加了“第二届中国博会”和“第四届珠洽会”，发布了林业招商项目47个、林业科技合作项目32个。举办了“湖南省林业产业推介会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共签约项目20个，引进资金42.27亿元。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林业系统新签约项目61个（其中外资项目7个），合同引进资金67亿元（其中外资3亿美元），实际到位资金14亿元（其中外资5565万美元）。当年，各在建外资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德援Ⅱ期、世行项目（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和林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和GEF项目年度内分别完成投资881万元、576.1万元和363万元；小渊基金项目2007—2008年度获准继续实施。此外，我省还就与巴西合作办竹产品加工厂、向新西兰输出劳务、与印度开展纸制品贸易及竹材制浆造纸技术交流、从芬兰引进竹材加工技术和设备、与地中海国家开展植物油贸易等进行了大胆的探索。

(2) 出口贸易

2007年，全省林产品出口贸易额达1.2亿美元，与上年持平。

(3) 友好往来

2007年，全省林业系统共有17批73人次出国（境）执行公务，特别是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来山同志率团考察英国和法国林业，省人大副主任庞道沐同志率团赴欧洲开展林业行业交流，将对我省林业的腾飞产生较为长远的影响。当年，我省共接待到访外宾10批21人次，外宾访湘目的包括考察交流、项目咨询、科技合作等；在芬兰成功召开了“中芬合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4)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07年，国家外专局批准我省林业系统执行引智项目3项、出国（境）培训项目1项，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1个，资助金额约为30万元，项目包括生物质能源、植物组培和良种繁育、观赏树种引进和国有林经营管理。全省首届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我厅举行，我省桉树引种与栽培中的领导重视、技术先进、管理严

格等经验得到了与会者的重视和肯定。新申报国家林业局“948”项目3项，获准立项2项，正在执行的6项，有3项通过了国家林业局的中期评估验收，其余项目正按合同组织实施，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5) 世界银行贷款林业项目

自1990年起，我省利用世行贷款相继实施了“国家造林项目”、“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和“林业持续发展项目”。到2007年底，全省14个市州、87个县市区（99个单位）实施了世行贷款项目，累计完成营造林25.6万公顷。完成项目总投资86798万元，其中：提取世行贷款47446万元，省内配套39352万元。

国家造林项目：2007年，省林业厅与省财政厅继续督促30个项目县偿还到期债务，偿还贷款本息1874万元，其中省办170万元，累计还本付息20518.87万元。争取省财政豁免了该项目湘潭、株洲、怀化、郴州、岳阳、常德等6市周转资金50.7万元。

林业持续发展项目：该项目于2003年开始实施，涉及全省6个市（州）、13个县（市），计划营造林2.54万公顷，投资11662万元，其中世行贷款706万美元，转贷利率为伦敦市场利率，半年付息一次。2007年，项目实施县第九次抚育报帐提款175万元，设备采购131万元，累计提款4965万元（折合666.77万美元），占总计划706万美元的94.44%。2007年到位配套资金455.57万元，其中：省级335万元，占应配比例的592.9%；市级到位5.39万元，占应配比例30.7%；县级到位42.98万元，占应配比例11.78%。累计到位配套资金3847.41万元，其中：省级934万元，占应配比例的80%；市级到位187.54万元，占应配比例32.16%；县级到位514.53万元，占应配比例44.12%。累计完成投资10693万元，占总投资11662的91.69%。

(6) 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

该项目2003年启动，为期5年。项目在我省的炎陵县和永顺县实施，用于天然林管理。我省获得欧盟无偿赠款528万欧元。

2007年，我省争取中欧项目省级配套资金18万元。2007年欧方到位资金342万元，其中省办43.5万元，累计到位855.7万元，占欧盟赠款528万欧元（5280万元人民币）的16.2%。完成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6个、天然林经营管理示范林项目8个、小型生计项目17个、主题示范项目1个。完成永顺县多资源清查卫片判读、外业规划

等准备工作。项目村小额信贷共投入资金 39 万元，第一轮贷款受益农户 130 户。中欧项目办共采购越野车 11 辆，分配我省 3 辆，其中省办 1 辆，炎陵县和永顺县项目办各 1 辆。举办培训班 26 次，培训 1012 人次，有效提高了项目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和受益农户及林场职工的技能。

17. 林业改革

(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007 年，我省启动了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林改工作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省人民政府成立了以杨泰波副省长为组长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县（市、区）、乡各级都成立了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精干人员组建了大规模的林权体制改革工作队伍。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动员大会，选择在怀化市、邵阳市绥宁县、益阳市安化县、长沙市浏阳市启动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省委、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张春贤书记、周强省长等领导就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多次进行考察和指示。全年争取中央财政下达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16707 万元；省财政下拨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1700 万元；各试点单位自筹工作经费 4812 万元。至 2007 年底，全省已完成林权登记换发证现场核实林地面积 626.67 万公顷，占全省应勘界确权换发证林地面积总任务的 48.7%，其中试点单位完成 242.67 万公顷，占试点总任务的 81.5%，为 2008 年全省全面铺开林权制度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林权制度改革逐步显现出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山当田耕、树当菜种”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怀化市组建的全省首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使林业交易市场走上正规化轨道。洪江市成立了森林资源交易中心。常德等地开始办理林木抵押贷款业务，有效地将森林资源盘活为森林资产。

(2) 国有林场改革

2007 年，按照以分类经营为突破口，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机制的国有林场改革思路，省林业厅与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专题调研，出台了全省深化国有林场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国有林场改革成本测算报告，把国有林场纳入了全省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范围，并提出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的市（县、区）中国有林场改革指导意

见。省财政安排 8231 万元，用于免除国有林场类似乡镇五项统筹、补助国有林场养老保险缴费和公共事业开支。邵阳、郴州、株洲、怀化等市林业局的一把手亲自出马与一些难点县反复协调，保证了税改资金足额到位；娄底市、衡阳市超额得到税费改革资金 51.92 万元和 80 万元。经过全省林场系统上下共同努力，落实林场的税费改革补助资金共 8355.8 万元，为国有林场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省将国有林场公益林补偿作为分类经营改革的基础工作，争取了省财政优先补偿。国有林场界定公益林 46.4 公顷，其中：国家级 33.8 万公顷、省级 12.6 万公顷，补偿到位的面积达 41.33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13.33 万公顷，补助比例达到了 90%，共获得补助资金 3100 万元，为国有林场公益林的培育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国家林业局将我省列为全国国有林场改革联系点，省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副省长杨泰波为组长的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并将国有林场改革纳入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一并推进。常德市河伏林场打破历年来吃大锅饭的局面，实行全员竞争上岗、优化组合的管理模式，分流安置职工 40 多人，激发了职工积极性；永州市金洞林场成立了金洞管理区，争取国家各种补助 1000 多万元，走出了国有林场发展的一条新路。

我省将林业事业场所职工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有效地解决了国有林业场圃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到 2007 年底，我省国有林场 50617 名职工已经全部纳入养老保险范畴，离退休职工在春节之前全部领取了养老保险金。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国有林场职工“应保尽保、老有所养”的目标，为我省国有林场下一步深化改革，分流富余职工打下了基础。

(3) 国有苗圃改革

2007 年，国有苗圃 1200 多名未参保职工顺利加入养老保险。到 2007 年底，湖南率先在全国实现了国有林场和苗圃职工全部加入养老保险的目标。

(4) 国有森工企业改革

2007 年，全省国有森工企业改革步伐加快，省厅直属 6 家企业职工安置分流工作全部完成，资产处置完成 80%以上，改制后的新公司开始运作。林业厅省属企业改革工作荣获二等奖，得到省政府的表彰。全省市（州）属和县（市、区）属国有森工企业改制面分别达到 90%和 80%。

(5) 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改革

2007年，基层林业推广体系建设纳入了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之中。乡镇林业站管理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14个试点单位有11个拿出了改革初步方案，其中10个单位将保留现有乡镇林业站的设置或者按片设站，作为林业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木材检查站布局与管理进一步优化。到2007年底，全省建成标准化工作站78个。